

# 通訊傳播

## 常用第二類行政規則彙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 通訊傳播常用第二類行政規則彙編目錄

## 壹、通訊類

### 一、電信類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1	電信事業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電信使用者執行停止提供電信服務注意事項	電信法第8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8	4	21	電信公八八字第004712-0號公告						
2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	電信法第8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1	9	18	電信公字第0910507389-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6	21	通傳法字第09605081735號令	
3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5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6	8	通傳平臺字第107410207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5	1	通傳平臺字第10841011100號令	
4	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8	6	23	交郵88字第05469號公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4	3	通傳營字第09605037190號令	
5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3	9	13	電信公字第093050079740號公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1	31	通傳營字第09605008520號令	
6	市內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4	9	20	電信公字第094005074330號公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5	1	通傳營字第09741026950號令	

2 通訊傳播常用第二類行政規則彙編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7	長途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4	9	20	電信公字第094005074330號公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2	1	通傳營字第09605008420號令
8	國際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4	9	20	電信公字第094005074330號公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2	1	通傳營字第09605008020號令
9	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3	9	13	電信公字第093050079740號公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2	1	通傳營字第09605008560號令
10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1	28	通傳平臺字第1044101113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5	1	通傳平臺字第10841011100號令
11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5	31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1721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5	1	通傳平臺字第10841011100號令
12	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4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8	6	3	電信公八八字第502825號公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2	7	通傳通訊字第10341003990號令
13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5	20	通傳通訊字第1024101636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25590號令
14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72條第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4	20	通傳平臺字第10741011610號令					
15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之事業計畫書監理要點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8	27	通傳平臺字第10441036141號令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16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	電信法第17條第2項、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35條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3	8	15	通傳通訊字第10341030150號令					
17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	電信法第19條第2項、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52條	國家通訊委員會	97	11	20	通傳企字第09740033590號令					
18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電信法第20條第4項、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6	12	1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34190號函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7	11	29	通傳平臺字第10741041140號令
19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電信法第20條第4項、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90	7	25	電信公九十字第506799-0號令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7	12	26	通傳平臺字第10741046550號函下達

## 貳、傳播類

### 一、廣播電視類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20	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傳播事業時段徵用實施要點	廣播電視法第7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6條第3項(新修正條文)	國家通訊委員會	99	5	12	通傳營字第09941026020號令					

#### 4 通訊傳播常用第二類行政規則彙編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	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11	13	通傳傳播字第101620120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10	8	通傳傳播字第10362030920號令
22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	廣播電視法第12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6	23	通傳營字第096050834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3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9100號令
23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	廣播電視法第12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6	23	通傳營字第096050834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3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9090號令

#### 二、有線廣播電視類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24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須知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6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5370號令					
2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12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5020號令					
26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051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9	10	通傳平臺字第10741033201號令
27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7010號令					
28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2	10	22	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0920624168A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6	20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19580號令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2	17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0518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3	9	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6140號令

## 三、衛星廣播電視類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30	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4條(新修正條文)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2	5	9	通傳內容字第10248015680號令						

## 參、其他類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6	2	通傳平臺字第10441024010號令						

## 肆、解釋類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32	綜合網路業者經營執照許可範圍提供之二類電信服務應受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規範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9	29	通傳企字第09505111490號函						
33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利用040字頭碼(prefix)電信號碼提供服務，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法規釋疑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1	10	通傳資源字第10600530580號函						

6 通訊傳播常用第二類行政規則彙編

序號	規則名稱	相關法令	下達(發布)				最後修正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號
34	本會電視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修正事宜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6	9	通傳內容決字第10448016630號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3	25	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06980號函
35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12	通傳內容字第10648019110號令					

# 壹、通訊類



## 一、電信類



## 電信事業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電信使用者執行停止提供電信服務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8）電信公字第 004712-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 一、為規範電信事業依據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電信事業，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交通部發給特許或許可執照之事業。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政府機關，係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 四、電信事業於接獲政府機關書面通知或民眾書面檢舉電信使用人有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經認定確有違法事實者，得依法停止提供該違規使用者租用電信之服務。
- 五、
  - ①政府機關經必要之查證確認有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後，始得以書面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提供該違規電信使用者之電信服務。
  - ②前項書面通知應以正式公文，載明所查獲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電信服務種類、電話號碼、違法事實、機關之連絡單位或人員、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函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或該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 六、
  - ①民眾知悉有利用特定電信服務提供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以書面向電信事業檢舉。
  - ②電信事業接獲前項檢舉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蒐證確認違法事實。
  - ③民眾以書面檢舉時，應載明真實姓名、聯絡地址與電話，並敘明具體檢舉事實。電信事業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但依法律規定或訴訟需要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七、電信事業為辦理本注意事項所定之停止電信服務作業，得於其營業規章及使用者書面契約訂定停止電信服務作業程序及法律效果。
- 八、電信事業依第四點規定執行停止提供電信服務因而涉訟時，書面通知電信事業停止提供服務之政府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九、電信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或設置受理窗口，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事實，並於處理完畢後十天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有關政府機關或檢舉民眾。



##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105073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817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96 年 7 月 9 日生效

- 一、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電信事業，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特許或許可執照之事業。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
- 四、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 五、電信事業依據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如被停止服務之用戶向電信事業提出異議或訴願時，電信事業應即敘明收受日期，轉陳原處分機關或訴願受理機關。
- 六、電信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或設置受理窗口，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案件，並於處理完畢後十天內，將處理情形函覆作成該行政處分之廣告物主管機關。

## 2-2 壹、通訊類

廣告物主管機關表：

一、張貼廣告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招牌廣告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
三、樹立廣告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
四、遊動廣告	交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備註：	(一) 直轄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二) 縣（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07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11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應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附錄一）及本要點辦理。
- 三、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召集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代表一至三人。
  - （二）通訊技術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三）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四、審查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參與會議表決。
- 五、
  - ① 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②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六、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

七、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公開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行指派他人繼任：

(一)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 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九、申請人應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提送申請資料，其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十、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送之申請資料及補正資料，經檢查其文件齊全且記載內容完備者，交付審查會進行審查。

十一、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對申請文件及書表有關事項之內容有疑義者，本會得限期請申請人提出補充資料或到場說明。

十二、①審查會應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附錄二）進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作成建議：

(一) 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二) 不符前款情形者，應作成不予換照建議。

②前項所稱全體審查委員，不包含應迴避及停止職務之審查委員。

十三、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附錄三），經審查會彙總後，提交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四、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申請案時，必要時本會得請申請人提出補充資料或到場說明。

十五、有關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圖（附錄四）辦理。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八十八字第 05469 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公告日實施
2.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八十九字第 008187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交郵（一）字第 0940010637 號函修正發布第 8、10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37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秉持申請特許經營固定通信業務案件審查作業公正、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之事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之。
- 三、本會於收受申請案件時，依本規則及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一）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 （二）有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不予受理之情事。
- 四、經本會完成第三點審查之申請案件，應交付審查委員會依第七點或第八點所定之評審標準進行審查。
- 五、
  - ① 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對申請文件及書表有關事項之內容有疑義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令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到場補充說明。
  - ② 前項補充說明僅供審查參考，不列入原事業計畫書。
- 六、
  - ① 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件之審查，應就下列項目進行評審：
    - （一）策略性計畫。
    - （二）組織計畫。
    - （三）財務計畫。
    - （四）業務計畫。
    - （五）工程技術計畫。
    - （六）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 （七）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② 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案件評審項目及其細目如附錄一。
  - ③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案件評審項目及其細目如附錄二，市內網路業務、長

## 4-2 壹、通訊類

---

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申請案件準用之。

- 七、①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案件之評審標準如附表一之一。
- ②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案件之評審標準如附表一之二。
- ③每一審查委員應就每一申請案件依評審標準評定合格或不合格；每一申請案件須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者，始為合格。
- ④前項所稱全體審查委員，不包含應迴避及停止職務之審查委員。
- 八、①綜合網路業務申請案件之評審標準如附表二；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申請案件之評審標準，如附表三。
- ②每一審查委員對每一申請案件之評審總分為一百分；每一申請案件須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皆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始為合格。
- ③前項所稱全體審查委員，不包含應迴避及停止職務之審查委員。
- 九、審查委員、工作小組及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之人員，就審查委員會會議內容及相關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件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 十、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件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件之審查總評摘要格式如附表四，經審查委員會彙總後，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之。
- 十一、①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本會審查核可後公告之。
- ②經核可或不予核可之申請案件，本會均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 十二、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原則上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十三、本要點自公告日實施。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八字第 50279310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305007974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5~7、9~15、18~21 點條文；並自公告日實施
3.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085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須知規範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之。
  - 三、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之唯讀光碟片各七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
    - （三）主要表格。（主要表格之各電子檔名稱如附表二）
    - （四）事業計畫書摘要（本摘要應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
    - （五）申請經營特許業務審查費（以下簡稱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六）評審項目及其細目所對應事業計畫書之章節頁次明細清單。（應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綜合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之評審項目及其細目，詳列事業計畫書所在章節頁次）
  - ②申請人繳交審查費，應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即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 ③第一項各種文件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④申請人依第一項所檢送之電子檔案，其申請書及本須知附錄之附件應以 MICROSOFT WORD 97 版本製作，但主要表格應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作，其餘電子檔案若非以前述格式製作者，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七份，並確保能在 WINDOWS 98 環境下讀取。
- 四、①第三點所定之事業計畫書各章順序及其應記載內容如附錄。事業計畫書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②有關事業計畫書記載之內容，不得違反電信法及其相關法規。

五、①第三點各款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

②各項文件依本須知、附表、附錄或附件規定，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若得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③事業計畫書內有關之證明文件、股東名簿、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等應分別裝釘成冊，並以附件方式提出。

④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四十二公分、寬三十七公分、高三十二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表三），正本應置於第一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⑤申請人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六、①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申請人之股權比例，並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限制。

②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不適用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籌集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七、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外，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一）逾受理申請期限者。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三）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五）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者。

（七）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八、申請案件經依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其所繳交之審查費。

九、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新臺幣十六億元，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 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 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 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
- ②申請人以前項第一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函知主管機關。
  - ③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④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三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存單內背書轉讓（即於存單之讓與人簽章欄位內蓋用存款人之印鑑）。
    - (二) 存款銀行應於質權設定通知書覆函內載明同意於質權消滅前放棄行使抵銷權。
  - ⑤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十、①申請人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格式如附表四）
- ②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③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
  - ④申請人以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納履行保證金者，於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 十一、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如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十二、①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五）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籌設同意書影本。
  - (四) 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六）
  - (五) 網路建設說明文件：包括網路架構、電信設備建設項目、數量及地點等詳細說明。

- ②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格式如附表七)
  - ③前項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
- 十三、①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其已取得特許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 ②因不可抗力之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之限制。
  - ③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 十四、①申請人依其事業計畫書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 頻率指配申請表及電臺設置申請表。
  - (二) 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
  - (三) 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
  - (四) 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八)
-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格式如附表九)
  - ③申請人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事由及原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五、①電臺架設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無線電臺執照。(格式如附表十之一及附表十之二)
- ②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人或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計算之。
- 十六、申請人資費之訂定，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十七、申請人於申請發給特許執照前，應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就其服務有關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人並應擬訂其與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十八、①申請人完成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 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一)
  - (二) 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五年。(格式如附表十二)

③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函報開始營業，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十九、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 (一) 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事業計畫書所定四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 (二) 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四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二十、申請人或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一) 未於期間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者。
- (二) 未於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 (三) 未於期間內完成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之四年建設計畫者。
- (四) 未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二十一、①經營者原送事業計畫書內容除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異動情形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各款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事業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 (一) 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
- (二)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標準。
- (三) 管線基礎設施共用架構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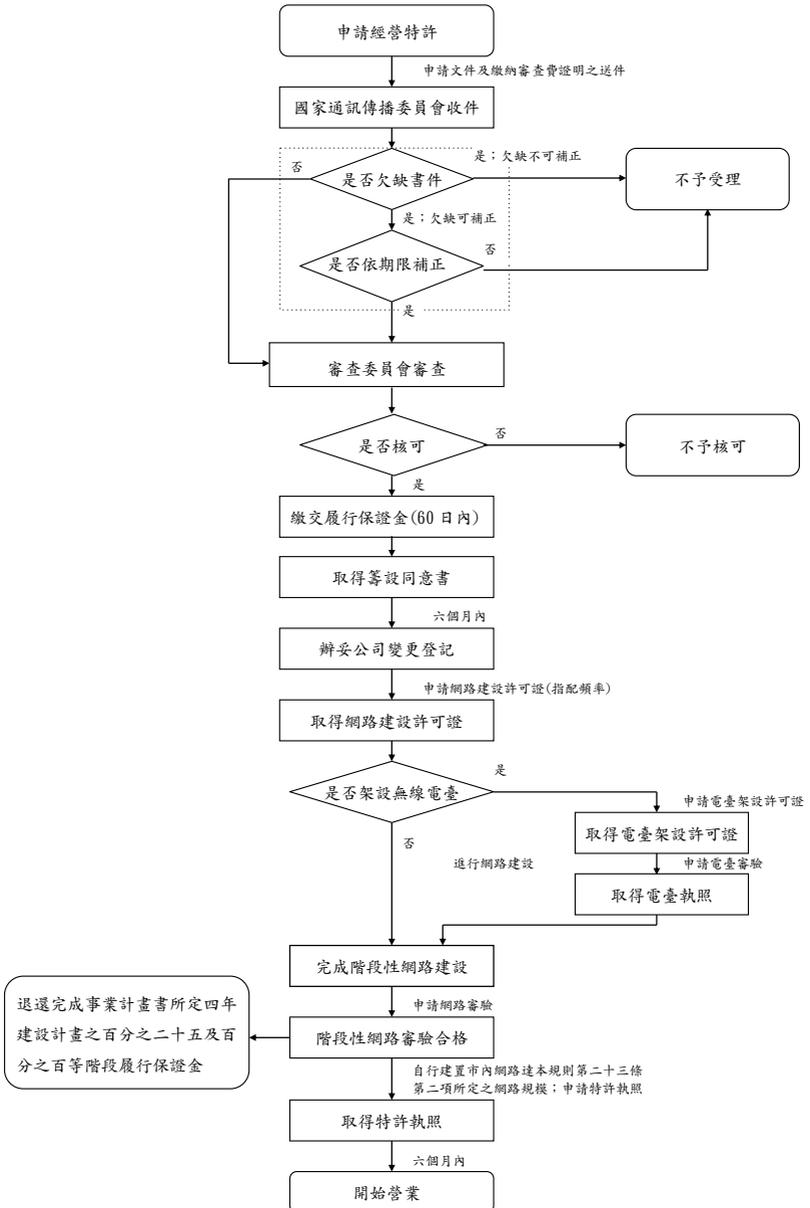
- (四) 營業項目。
  - (五) 營業區域。
  - (六) 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 (七)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市內網路建設容量規劃。
  - (八) 各系統(含網路管理及維運支援系統)及主要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廠牌、建設數量及時程之規劃。
  - (九) 無線電系統之交換設備及電臺使用之頻率、廠牌及建設數量之規劃。
  - (十) 各項服務(包括平等接取、緊急電話服務、查號服務、號碼可攜性、用戶指定選接、來話號碼顯示等)預定推出時程及其功能之規劃。
  - (十一) 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②本規定於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二十二、綜合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十三、本須知自公告日實施。

附圖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市內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400507433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公告日實施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078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26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11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錄；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須知規範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之。
- 三、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之唯讀光碟片各七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
  - （三）主要表格。（主要表格之各電子檔名稱如附表二）
  - （四）事業計畫書摘要（本摘要應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
  - （五）申請經營特許業務審查費（以下簡稱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六）評審項目及其細目所對應事業計畫書之章節頁次明細清單。（應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市內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之評審項目及其細目，詳列事業計畫書所在章節頁次）
- ②申請人繳交審查費，應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即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 ③第一項各種文件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④申請人依第一項所檢送之電子檔案，其申請書及本須知附錄之附件應以 Microsoft Word 2000 或 2003 中文版本製作，但主要表格應以 Microsoft Excel 2000 或 2003 中文版本製作，其餘電子檔案若非以前述格式製作者，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七份，並確保能在 Windows XP 環境下讀取。

## 6-2 壹、通訊類

---

- 四、①第三點所定之事業計畫書各章順序及其應記載內容如附錄。事業計畫書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 ②有關事業計畫書記載之內容，不得違反電信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五、①第三點各款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
- ②各項文件依本須知、附表、附錄或附件規定，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若得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③事業計畫書內有關之證明文件、股東名簿、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等應分別裝釘成冊，並以附件方式提出。
- ④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四十二公分、寬三十七公分、高三十二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表三），正本應置於第一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 ⑤申請人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六、①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申請人之股權比例，並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限制。
- ②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金額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③市內網路經營權數由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並以該公告年度之前一年度，內政部所公告之臺閩地區人口數為計算基準。
- 七、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外，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一）逾受理申請期限者。
-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 （三）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四）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者。
- （五）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者。
- 八、申請案件經依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二款之規定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其所繳交之審查費。

- 九、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其金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所定金額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 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 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格式如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 (三) 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
- ②申請人以前項第一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函知主管機關。
- ③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④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三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存單內背書轉讓(即於存單之讓與人簽章欄位內蓋用存款人之印鑑)。
  - (二) 存款銀行應於質權設定通知書覆函內載明同意於質權消滅前放棄行使抵銷權。
- ⑤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十、①申請人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 ②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
- ③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
- ④申請人以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納履行保證金者，於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 十一、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如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十二、①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六)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籌設同意書影本。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七)

(五)網路建設說明文件：包括網路架構、電信設備建設項目、數量及地點等詳細說明。

②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格式如附表八)

③前項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

十三、①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其已取得特許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②因不可抗力之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之限制。

③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十四、①申請人依其事業計畫書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

(一)頻率指配申請表及電臺設置申請表。

(二)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

(三)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九)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格式如附表十)

③申請人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事由及原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①電臺架設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無線電臺執照。(格式如附表十一)

②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人或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計算之。

十六、申請人資費之訂定，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十七、申請人於申請發給特許執照前，應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就其服務有關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人並應擬訂其與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十八、①申請人完成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所定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

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 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二)
- (二) 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市內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五年。(格式如附表十三)

③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函報開始營業，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十九、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 (一) 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設計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 (二) 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三年設計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二十、申請人或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一) 未於期間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者。
- (二) 未於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 (三) 未於期間內完成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之三年設計計畫者。
- (四) 未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二十一、①經營者原送事業計畫書內容除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異動情形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各款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事業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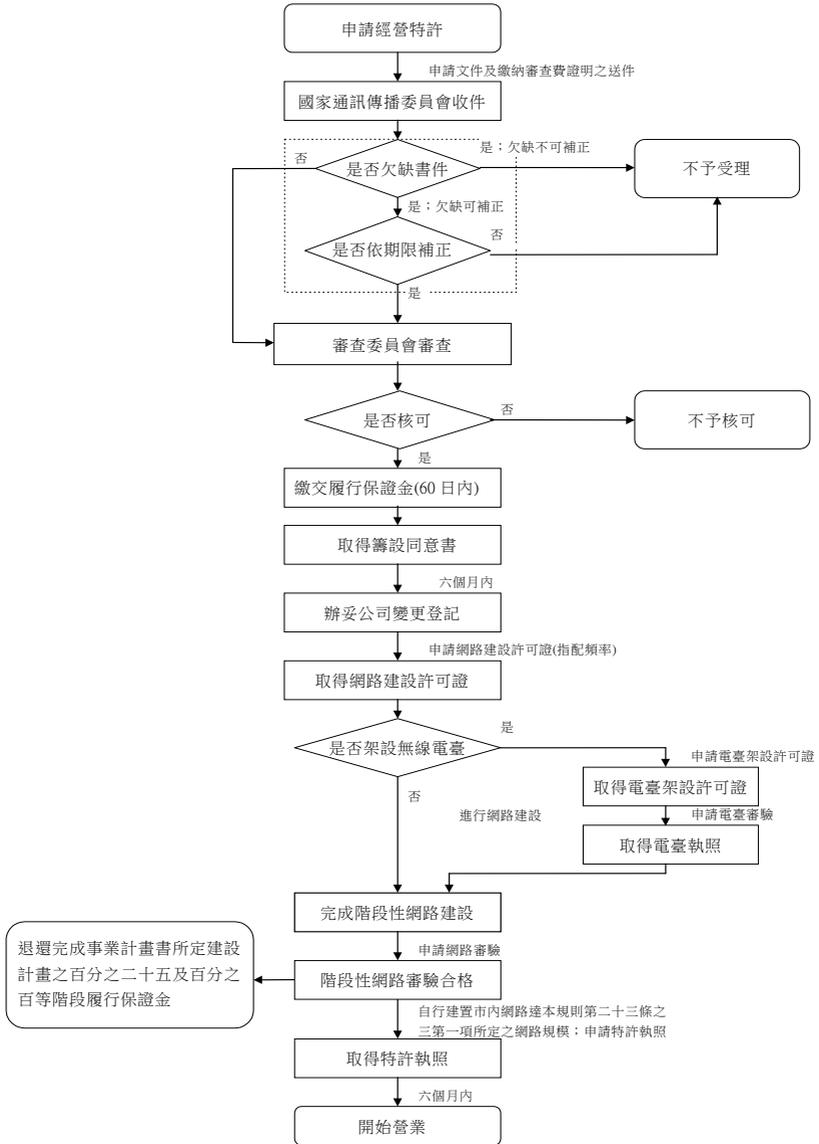
- (一) 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
  - (二)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標準。
  - (三) 管線基礎設施共用架構之規劃。
  - (四) 營業項目。
  - (五) 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六)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市內網路建設容量規劃。
  - (七) 各系統(含網路管理及維運支援系統)及主要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廠牌、建設數量及時程之規劃。
  - (八) 無線電系統之交換設備及電臺使用之頻率、廠牌及建設數量之規劃。
  - (九) 各項服務(包括平等接取、緊急電話服務、查號服務、號碼可攜性、用戶指定選接、來話號碼顯示等)預定推出時程及其功能之規劃。
  - (十) 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②本規定於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二十二、市內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十三、本須知自公告日實施。

附圖

市內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



## 6-8 壹、通訊類

---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長途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400507433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08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須知規範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之。
  - 三、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之唯讀光碟片各七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
    - （三）主要表格。（主要表格之各電子檔名稱如附表二）
    - （四）事業計畫書摘要（本摘要應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
    - （五）申請經營特許業務審查費（以下簡稱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六）評審項目及其細目所對應事業計畫書之章節頁次明細清單。（應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長途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之評審項目及其細目，詳列事業計畫書所在章節頁次）
  - ②申請人繳交審查費，應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即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 ③第一項各種文件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④申請人依第一項所檢送之電子檔案，其申請書及本須知附錄之附件應以 MICROSOFT WORD 97 版本製作，但主要表格應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作，其餘電子檔案若非以前述格式製作者，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七份，並確保能在 WINDOWS 98 環境下讀取。
- 四、①第三點所定之事業計畫書各章順序及其應記載內容如附錄。事業計畫書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 ②有關事業計畫書記載之內容，不得違反電信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五、①第三點各款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
- ②各項文件依本須知、附表、附錄或附件規定，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若得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③事業計畫書內有關之證明文件、股東名簿、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等應分別裝釘成冊，並以附件方式提出。
- ④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四十二公分、寬三十七公分、高三十二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表三），正本應置於第一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 ⑤申請人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六、①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申請人之股權比例，並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限制。
- ②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 七、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外，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一）逾受理申請期限者。
-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 （三）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五）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者。
- （六）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者。
- （七）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 八、申請案件經依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其所繳交之審查費。
- 九、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新臺幣二億元，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格式如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

- 。
- ②申請人以前項第一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函知主管機關。
  - ③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④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三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存單內背書轉讓（即於存單之讓與人簽章欄位內蓋用存款人之印鑑）。
    - (二)存款銀行應於質權設定通知書覆函內載明同意於質權消滅前放棄行使抵銷權。
  - ⑤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十、①申請人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 ②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
  - ③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
  - ④申請人以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納履行保證金者，於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 十一、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八條第七項之規定，如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十二、①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六）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籌設同意書影本。
  - (四)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七）
  - (五)網路建設說明文件：包括網路架構、電信設備建設項目、數量及地點等詳細說明。
- ②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格式如附表八）
  - ③前項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
- 十三、①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

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其已取得特許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 ②因不可抗力之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之限制。
- ③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十四、①申請人依其事業計畫書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 頻率指配申請表及電臺設置申請表。
- (二) 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
- (三) 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
- (四) 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九)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格式如附表十)

③申請人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事由及原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①電臺架設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無線電臺執照。(格式如附表十一之一及十一之二)

②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人或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計算之。

十六、申請人資費之訂定，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十七、申請人於申請發給特許執照前，應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就其服務有關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人並應擬訂其與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十八、①申請人完成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 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二)
- (二) 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長途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格式如附表十三)

③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函報開始營業，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十九、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依第二十三條之四之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二十、申請人或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一) 未於期間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者。

(二) 未於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三) 未於期間內完成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之三年建設計畫者。

(四) 未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二十一、①經營者原送事業計畫書內容除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異動情形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各款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事業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一) 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

(二)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標準。

(三) 管線基礎設施共用架構之規劃。

(四) 營業項目。

(五) 營業區域。

(六) 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七)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長途網路建設容量規劃。

(八) 各系統(含網路管理及維運支援系統)及主要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廠牌、建設數量及時程之規劃。

(九) 無線電系統之交換設備及電臺使用之頻率、廠牌及建設數量之規劃。

(十) 各項服務預定推出時程及其功能之規劃。

## 7-6 壹、通訊類

---

(十一) 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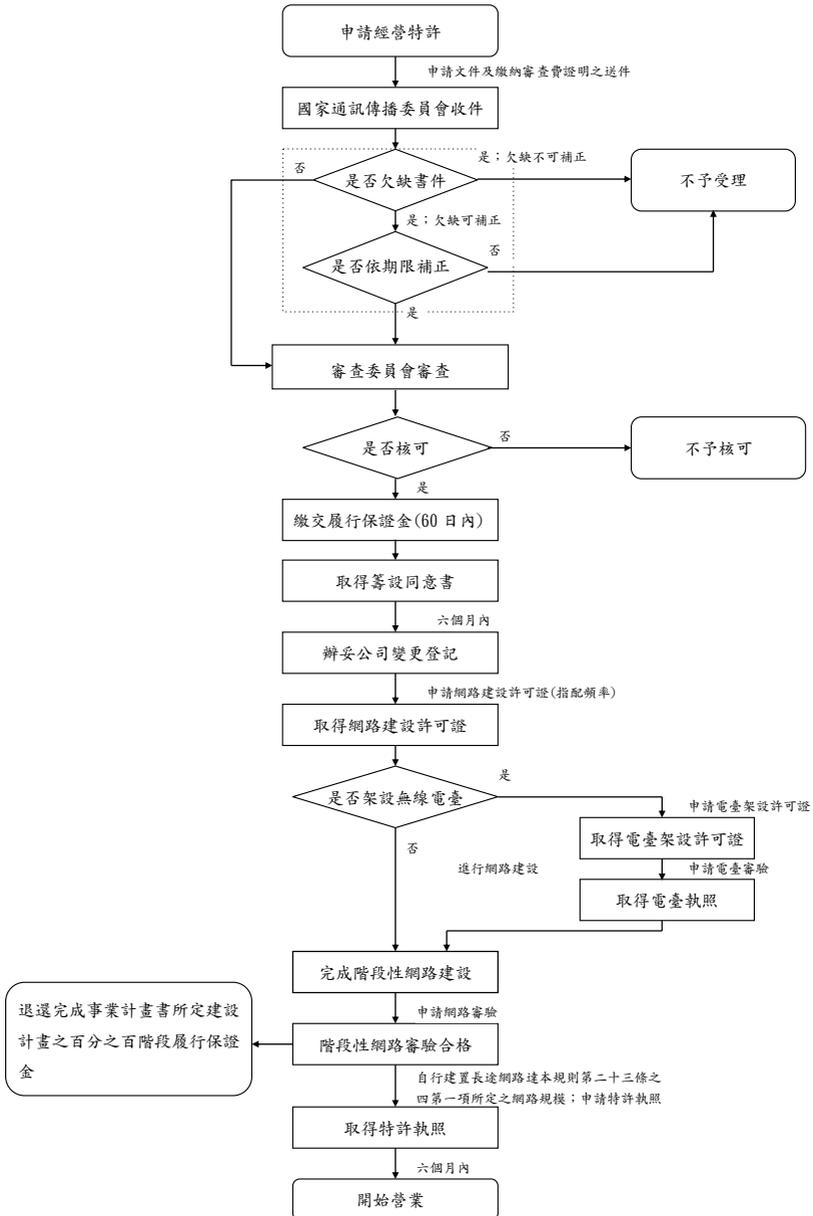
②本規定於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二十二、長途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十三、本須知自公告日實施。

附圖

長途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國際網路業務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400507433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080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須知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須知規範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之。
  - 三、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之唯讀光碟片各七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
    - （三）主要表格。（主要表格之各電子檔名稱如附表二）
    - （四）事業計畫書摘要（本摘要應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
    - （五）申請經營特許業務審查費（以下簡稱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六）評審項目及其細目所對應事業計畫書之章節頁次明細清單。（應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國際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之評審項目及其細目，詳列事業計畫書所在章節頁次）
  - ②申請人繳交審查費，應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即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 ③第一項各種文件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④申請人依第一項所檢送之電子檔案，其申請書及本須知附錄之附件應以 MICROSOFT WORD 97 版本製作，但主要表格應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作，其餘電子檔案若非以前述格式製作者，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七份，並確保能在 WINDOWS 98 環境下讀取。
- 四、①第三點所定之事業計畫書各章順序及其應記載內容如附錄。事業計畫書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②有關事業計畫書記載之內容，不得違反電信法及其相關法規。

五、①第三點各款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

②各項文件依本須知、附表、附錄或附件規定，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若得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③事業計畫書內有關之證明文件、股東名簿、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等應分別裝釘成冊，並以附件方式提出。

④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四十二公分、寬三十七公分、高三十二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表三），正本應置於第一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⑤申請人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六、①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申請人之股權比例，並應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之限制。

②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七、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外，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一）逾受理申請期限者。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三）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五）違反本規則第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者。

（七）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八、申請案件經依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其所繳交之審查費。

九、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新臺幣二億元，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格式如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三) 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

。

②申請人以前項第一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函知主管機關。

③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④申請人以第一項第三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於存單內背書轉讓(即於存單之讓與人簽章欄位內蓋用存款人之印鑑)。

(二) 存款銀行應於質權設定通知書覆函內載明同意於質權消滅前放棄行使抵銷權。

⑤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十、①申請人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②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

③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

④申請人以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繳納履行保證金者，於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十一、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本規則第八條第七項之規定，如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十二、①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六)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籌設同意書影本。

(四) 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七)

(五) 網路建設說明文件：包括網路架構、電信設備建設項目、數量及地點等詳細說明。

②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格式如附表八)

③前項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

- 十三、①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其已取得特許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 ②因不可抗力之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之限制。
- ③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 十四、①申請人依其事業計畫書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 頻率指配申請表及電臺設置申請表。
  - (二) 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
  - (三) 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
  - (四) 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九)
-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格式如附表十)
- ③申請人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事由及原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五、①電臺架設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無線電臺執照。(格式如附表十一之一及十一之二)
- ②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人或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計算之。
- 十六、申請人資費之訂定，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十七、申請人於申請發給特許執照前，應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就其服務有關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人並應擬訂其與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十八、①申請人完成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五所定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 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二)
  - (二) 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國際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格式如附表十三)

③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函報開始營業，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十九、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依第二十三條之五之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二十、申請人或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一) 未於期間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者。
- (二) 未於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
- (三) 未於期間內完成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之三年建設計畫者。
- (四) 未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

二十一、①經營者原送事業計畫書內容除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異動情形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各款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事業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 (一) 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
- (二)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標準。
- (三) 管線基礎設施共用架構之規劃。
- (四) 營業項目。
- (五) 營業區域。
- (六) 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七)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之國際網路建設容量規劃。
- (八) 各系統(含網路管理及維運支援系統)及主要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廠牌、建設數量及時程之規劃。
- (九) 無線電系統之交換設備及電臺使用之頻率、廠牌及建設數量之規劃。

## 8-6 壹、通訊類

---

(十) 各項服務預定推出時程及其功能之規劃。

(十一) 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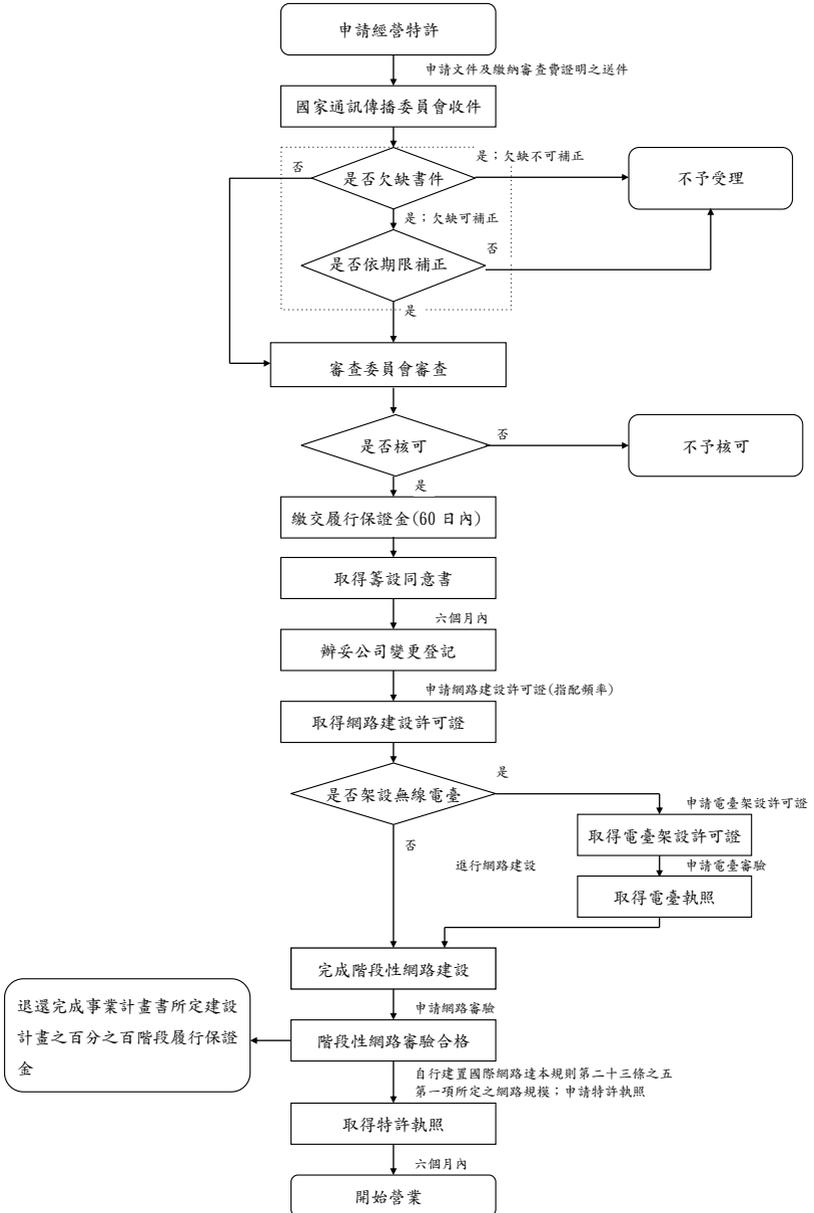
②本規定於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二十二、國際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十三、本須知自公告日實施。

附圖

國際網路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八字第 5027931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2.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九字第 5056711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6、7、9、12 點條文；並增訂第 13~18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九十字第 511437-0 號公告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305007974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8~18、21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085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章 通 則

- 一、本須知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須知規範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之。
- 三、①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開放電路出租業務申請後，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之唯讀光碟片各七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格式如附表一、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格式如附表二）
  - （二）事業計畫書及其附件。
  - （三）主要表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格式如附表三、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格式如附表四）
  - （四）事業計畫書摘要（本摘要應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
  - （五）申請經營特許業務審查費（以下簡稱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六）評審項目及其細目所對應事業計畫書之章節頁次明細清單。（應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電路出租業務評審標準表之評審項目及其細目，詳列事業計畫書所在章節頁次）
- ②申請人繳交審查費，應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即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 ③第一項各種文件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④申請人依第一項所檢送之電子檔案，其申請書及本須知附錄之附件應以 MICROSOFT WORD 97 版本製作，但主要表格應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作，其餘電子檔案若非以前述格式製作者，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七份，並確保能在 WINDOWS 98 環境下讀取。
- 四、①第三點所定之事業計畫書，其各章順序及其應記載內容如附錄一、二。事業計畫書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 ②有關事業計畫書記載之內容，不得違反電信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五、①第三點各款申請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圖表不在此限）。
- ②各項文件依本須知及其附表、附錄或附件規定，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文件之首頁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若得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首頁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③事業計畫書內有關之證明文件、股東名簿、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等應分別裝釘成冊，並以附件方式提出。
- ④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四十二公分、寬三十七公分、高三十二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表五），正本應置於第一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 ⑤申請人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一款情形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外，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一）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
- （二）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三）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者。
- （四）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 七、申請案件經依第六點第一款或第四款不予受理者，無息退還其所繳交之審查費。

## 第二章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八、①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一）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且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事業

。

(二) 取得公用事業授權使用其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②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③第一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一) 電力事業。

(二) 大眾運輸業。

(三) 石油業。

(四) 自來水事業。

(五) 天然氣事業。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用事業者。

九、①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由主管機關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

②前項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格式如附表六)

十、①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

②申請人無法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

十一、①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 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七)

(二) 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五年。（格式如附表八）

②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函報開始營業，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 第三章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十三、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且應於申請時取得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之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證明文件；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十四、①申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新臺幣八千萬元，再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

②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③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其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④第一項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格式如附表九）

十五、①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②申請人無法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十六、①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籌設同意書影本。
  - (四) 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十一)
  - (五) 網路建設說明文件：包括網路架構、電信設備建設項目、數量及地點等詳細說明。
  - ②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格式如附表十二)
  - ③前項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
- 十七、①申請人應於完成建設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完成設置海纜登陸站，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 特許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三)
  - (二) 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 資費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 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 ②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依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 十八、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五年。(格式如附表十四)
- ②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函報開始營業，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第四章 附 則

- 十九、申請人資費之訂定，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二十、申請人於申請發給特許執照前，應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就其服務有關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人並應擬訂其與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十一、①經營者原送事業計畫書內容除有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異動情形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各款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 (一) 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
- (二)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
- (三) 營業項目。
- (四) 營業區域。
- (五) 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六) 電路出租傳輸網路規模。
- (七) 用戶權益保障。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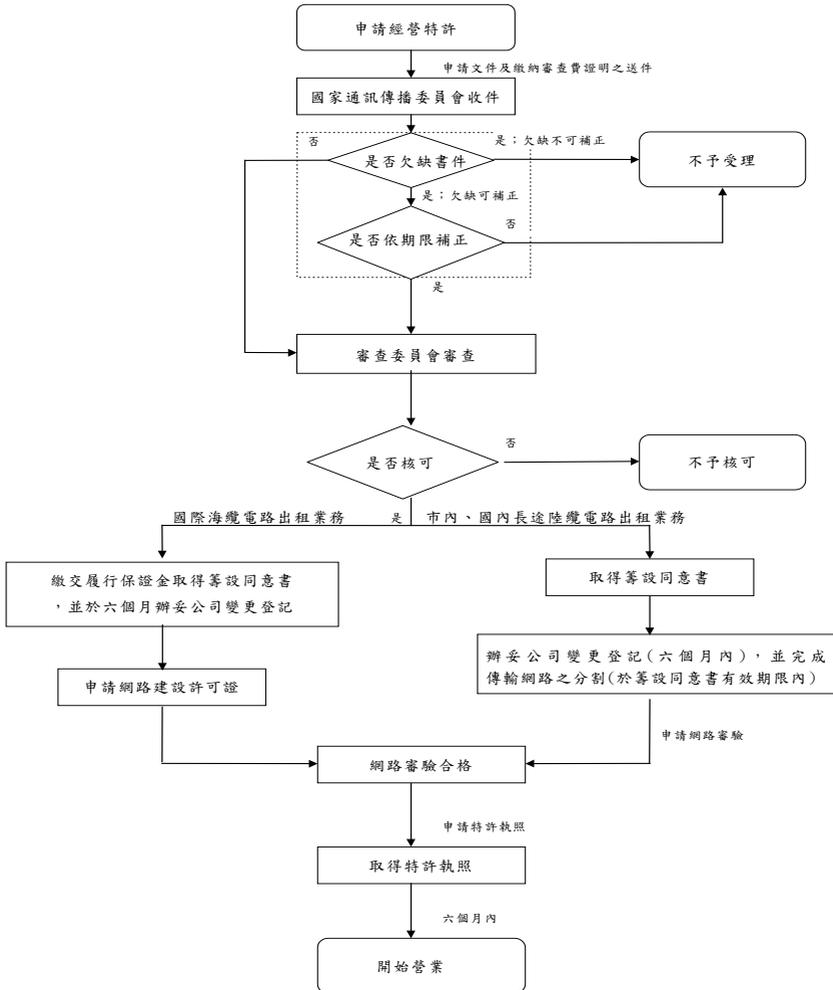
②本規定於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二十二、電路出租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十三、本須知自公告日實施。

附圖

電路出租業務申請特許作業流程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011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376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11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查申請案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附錄一）及本要點辦理；本要點規範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之。
- 三、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設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代表一至三人。
  - （二）通訊技術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三）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四、審查會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參與會議表決。
- 五、
  - ① 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②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六、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者。
- 七、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 八、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派他人繼任之：
  - (一)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 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九、申請人應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提送申請資料，如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十、本會應就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送之申請資料及補正資料形式檢查，如其文件齊全且記載內容完備者，應交付審查會進行審查。
- 十一、
  - ① 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對申請文件及書表有關事項之內容有疑義者，本會得限期令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場補充說明。
  - ② 前項補充說明僅供審查參考，不列入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 十二、
  - ① 審查會應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附錄二）進行審查，依下列規定作成建議：
    - (一) 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 (二) 不符前款情形者，應作成不予換照建議。
  - ② 前項所稱全體審查委員，不包含應迴避及停止職務之審查委員。
- 十三、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之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附錄四），經審查會彙總後，提交本會委員會會議複審。
- 十四、本會委員會會議複審申請案時，必要時本會得請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場補充說明。
- 十五、有關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圖（附錄三）辦理。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17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11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附錄一）及本要點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會執行之。
- 三、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召集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代表一至三人。
  - （二）通訊技術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三）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四、審查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參與會議表決。
- 五、
  - ① 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②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六、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

係者。

(三)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者。

七、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派他人繼任之：

(一)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 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九、申請人應依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提送申請資料，如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十、本會應就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送之申請資料及補正資料形式檢查，如其文件齊全且記載內容完備者，應交付審查會進行審查。

十一、① 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對申請文件及書表有關事項之內容有疑義者，本會得限期令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場補充說明。

② 前項補充說明僅供審查參考，不列入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十二、① 審查會應依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附錄二）進行審查，依下列規定作成建議：

(一) 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二) 不符前款情形者，應作成不予換照建議。

② 前項所稱全體審查委員，不包含應迴避及停止職務之審查委員。

十三、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附錄四），經審查會彙總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十四、本會委員會議複審申請案時，必要時本會得請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到場補充說明。

十五、有關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依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圖（附錄三）辦理。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八字第 502825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九一字第 50172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 點
3.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07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03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確保固定通信業務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以健全國家資訊基本設施，俾保障廣大消費者權益，並加強執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

三、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分為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四、客戶服務品質

(一) 規範項目及指標：

1. 服務供裝時程
2. 接續完成率
3. 每年障礙次數
4. 障礙修復時間
5. 出帳正確率
6. 客戶滿意度
7. 每年每百路障礙次數
8. 障礙修復率
9. 廣告速率達成率

上述服務品質指標如附表所列，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

(二) 評核方式，分下列兩階段進行：

1. 經營者自評

經營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依附表（客戶滿意度除外）所規定服務品質指標自我評核，且於限期內回報主管機關。

自我評核方式以隨機取樣調查方式進行者，必須一併公告取樣方式、取樣數量、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一定信心水準下的統計

誤差。

2.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主管機關就經營者自評及客戶滿意度委外評比之結果進行複評，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等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參與複評

五、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之項目、指標及評核方式，依主管機關所定各項電信機線設備之技術審驗規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163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330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
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5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查申請案時，除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外，另依本會「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公告辦理。
- 三、①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得設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於本規則第六條之第一階段審查時，就申請人有無競價資格，提供初審建議。
  - （二）於本規則第六條之第二階段審查時，就得標者事業計畫書，提供初審建議。
  - （三）其他本會委員會議交辦事項。②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代表二至三人。
  - （二）通信技術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三）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四）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二人。③前項之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於審查事業計畫書前，由本會敦聘之。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四、①審查委員會另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 ②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為主席之委員，仍得參與會議表決。
- 五、①審查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②審查委員會議於第一階段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並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前提出初審建議；第二階段於得標者提報事業計畫書後，依實際需要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③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六、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

七、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之：

(一)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 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九、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如下：

(一) 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附表 1），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限期補正函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前發出，並以一次補正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審查委員會得就現有資料逕行審查，並將初審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複審。

(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附表 2）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初審，有違反本規則條文之一者，該項不予計分，初審結果有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評分達七十六分以上者，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合格建議；反之，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不合格建議，格式如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附表 3），提交本會委員會會議複審。

十、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如下：

- 
- (一) 得標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審查委員會應就所檢附之事業計畫書審查。得標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誤寫者，由本會通知補正。但已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其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有變動者，應向本會申請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
  - (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本規則並參酌得標者事業計畫構想書，就初審結果提供初審建議，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 (三) 本會委員會議複審認為尚未達可決程度時，得再送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經本會委員會議核准者，由本會發給籌設同意書或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
- 十一、審查委員會僅就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及得標者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
  - 十二、申請案審查程序中，審查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116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促使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落實揭露相關服務項目及條件等相關資訊，使消費者得以選擇適合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爰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
- 三、為提升經營者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本會得要求採取揭露服務品質、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自我評核及其與客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規範等措施。
- 四、①定期揭露服務品質之項目如下：
  - （一）服務供裝時程。
  - （二）提供行動上網免費試用。
  - （三）行動上網使用量到量通知。
  - （四）國際數據漫遊收費警示。
  - （五）客服專人應答時間。
  - （六）客訴後聯繫客戶時限。
  - （七）帳務準確率。
  - （八）電波涵蓋範圍揭露。
  - （九）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揭露。
  - （十）優惠屆期通知。
  - （十一）提供免費客服專線服務。
  - （十二）多元客訴服務管道。
  - （十三）客訴件數及類型。
  - （十四）帳單載明數據使用量。
  - （十五）流量或話務異常通知。
  - （十六）國際數據漫遊服務。
  - （十七）國際漫遊關懷簡訊。
  - （十八）繳費後入帳通知。
  - （十九）各項收費明細及增值服務費用說明。
  - （二十）語音及行動上網資費試算。

- (二十一) 總客戶數揭露。
- (二十二)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 (二十三)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認證。
- (二十四) 不得對客戶未申請的服務收費。
- (二十五) 不得對宣稱免費試用的服務收費。

②前項各項服務品質揭露項目之實施基準，詳如附件。

五、①經營者每半年應辦理一次以上之客戶滿意度調查，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將調查報告送本會備查。

②前項調查報告應說明取樣方式、取樣數量、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一定信心水準下的統計誤差。調查內容應至少包括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滿意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滿意度等項目。

六、①經營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相關服務品質揭露項目進行自我評核，藉以瞭解使用者於使用行動寬頻服務時之需求及滿意度，作為改善服務之參考依據。

②自我評核方式以隨機取樣調查方式進行者，必須一併公告取樣方式、取樣數量、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一定信心水準下之統計誤差。

③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其他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前項經營者之自我評核進行評鑑，並公告評鑑報告。

七、客戶租用行動寬頻業務，因經營者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致無法通信或連網時，其權利義務關係依本會核准之定型化契約辦理。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之事業計畫書監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361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維持電信管制架構之一致性，並適度規範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之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取網路之借用人（或承租人）及貸與人（或出租人）均應經本會核准其變更事業計畫書後，使得使用貸與人（或出租人）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
- 三、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計畫書變更監理原則如下：
  - （一）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者，應符合電信法及其授權相關管理規則規定。
  - （二）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借用人（或承租人）及貸與人（或出租人）均應履行附表電信法及其授權之管理規則義務。
  - （三）借用人（或承租人）及貸與人（或出租人）應分別於事業計畫書中載明藉由貸與人（或出租人）之接取網路提供服務時，貸與人（或出租人）之系統架構及容量仍可有效處理雙方用戶之訊務及維持適當之服務品質。
  - （四）借用人（或承租人）完全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者，本會不予核准。
  - （五）借用人（或承租人）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訊務量比例應逐年顯著下降。
- 四、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或提供接取網路予他經營者使用，應向其用戶及大眾公開其相關資訊。
- 五、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行為，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應另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或申請聯合之許可。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30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經營，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類別、營業項目定義及說明詳附表。
-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詳附件一，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詳附件二。
- 四、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書表，向本會申請許可，經審查核可，由本會發給許可函：
  - （一）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三。
  - （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四。
  -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或特殊業務營業項目申報表，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五及附件六。
  - （四）業務說明：包含公司簡介、服務內容、服務提供方式及行銷計劃。
  - （五）系統架構圖，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十一（批發轉售服務、行動轉售服務者免附）。
  -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 （七）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設備明細表，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七（批發轉售服務、行動轉售服務者免附）。
  - （八）營業規章及資費表。
  - （九）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十一）批發轉售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需檢附與電信事業之合作協議書。
  - （十二）收費方式為預付式者，依本會公告之「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出履約保證計畫。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十二（無陸資者免附）。

五、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或商業登記，於完成網路系統建設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申請書。

(二)本會核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函。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九（批發轉售服務、行動轉售服務者免附）。

(四)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五)局端機房之設置涉及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者，應提出主管機關（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或提出切結書，保證依規定向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辦理核准（批發轉售服務、行動轉售服務者免附）。

(六)新增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項目後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或商業登記，於完成網路系統建設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八。

(二)本會核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函。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九。

(四)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五)局端機房之設置涉及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提出切結書，保證依規定向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

(六)新增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項目後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七) 系統架構圖，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十一。

(八) 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

(十) 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各項申請文件及書表一式兩份，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並按附件次序編排，且應以中文書寫；使用外文者，應併提出中文譯本。

八、各項申請文件及書表應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異動申請時亦同；公司章及代表人章，需與原申請時相同。

九、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設備明細表（附件七），應與系統架構圖（附件十一）各項設備相對應。

十、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具備之文件及書表，經初審記載內容完備者，申請人應依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十一、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及各項收費標準，於實施前報請本會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十二、經營者許可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檢具第二類電信事業變更事項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詳附件十，及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代表人有變更時需另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會申請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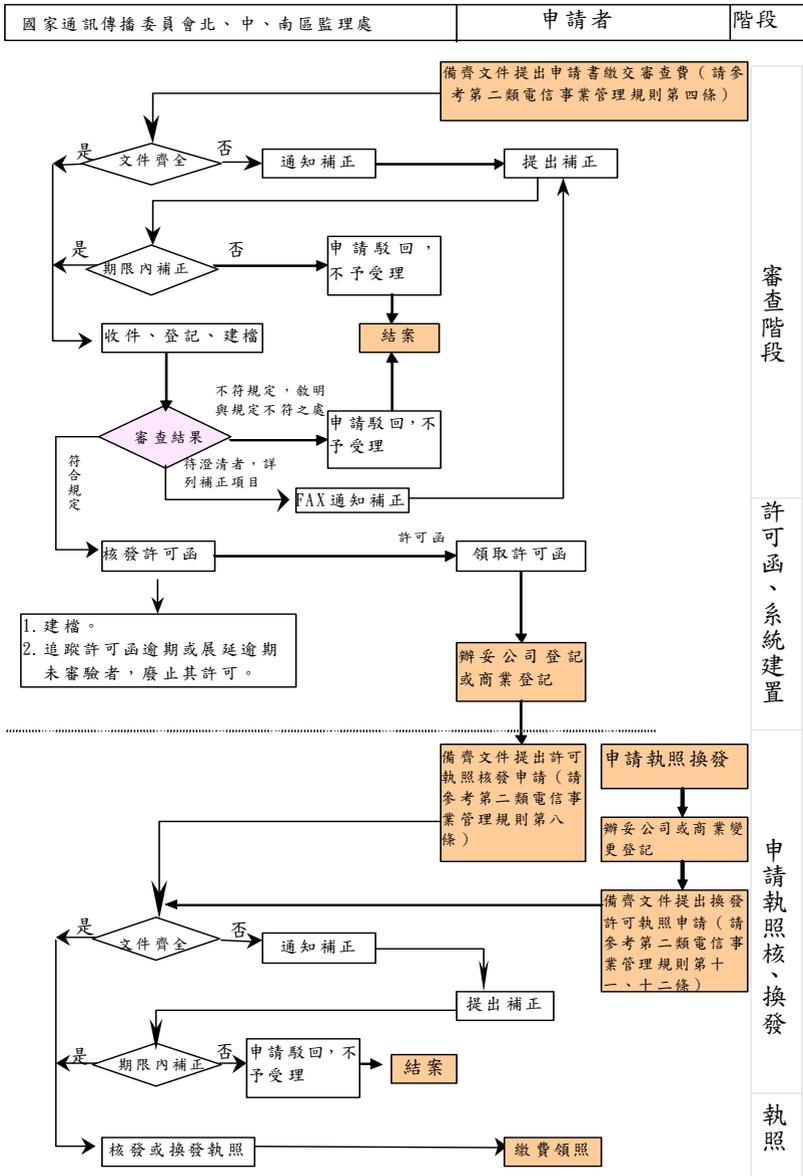
十三、經營者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本會備查及通知使用者，並依營業規章規定辦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仍應繳交當年度許可費。

十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案，本會之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詳「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

十五、第二類電信事業接受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者申請變更資本額時，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同意證明文件，依第十二點規定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資本額未有變更者，應將股權變動情形報備查。

附件一

### 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



審查階段

許可函、系統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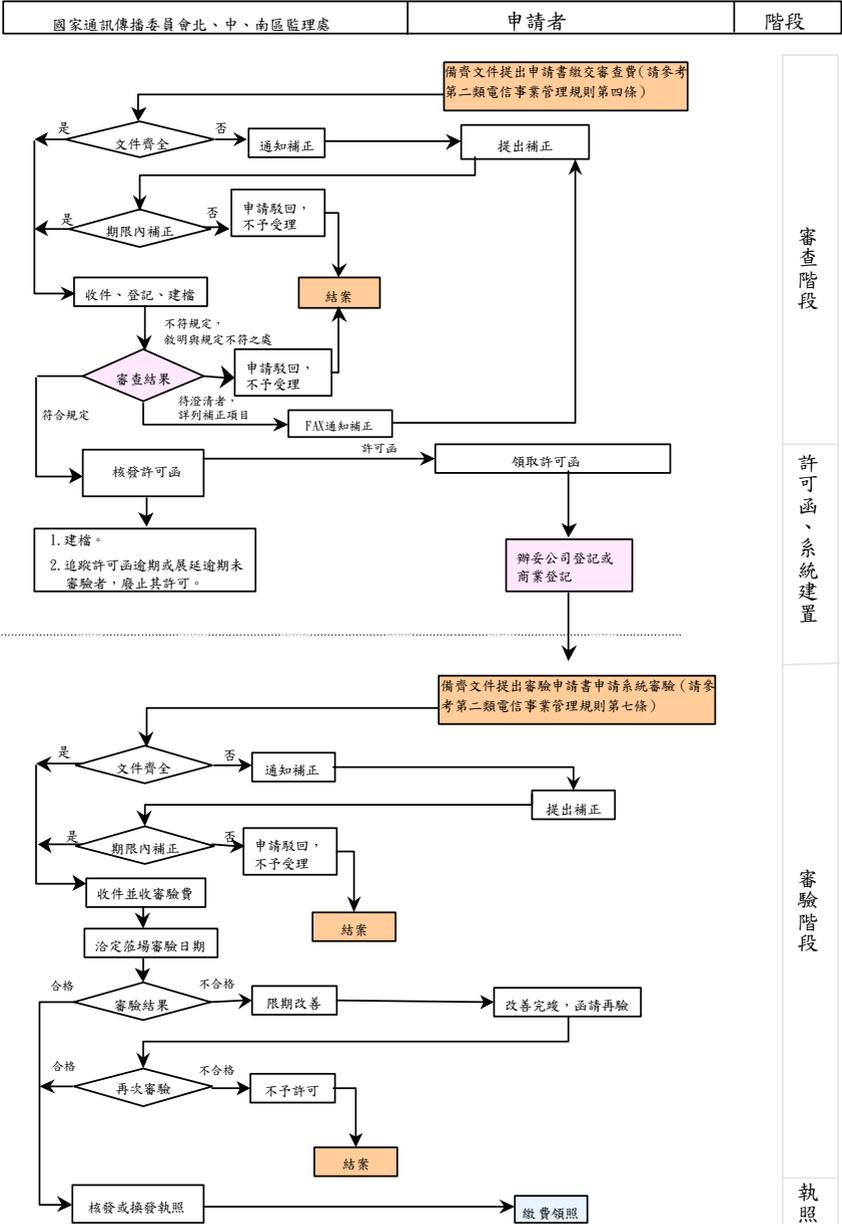
申請執照核、換發

執照

處理時限：30 日

附件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財務報告編製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 90 字第 506172-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817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4 點條文；並自 96 年 7 月 9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點條文之格式二～格式六；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經營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所制定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其內容應包含經營者組織架構、會計系統（包含財務會計系統及分離會計系統）、會計科目表、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及內部交易之計價與處理方式、各項成本之分攤基礎及執行會計分離時所運用之研究、調查及模型等。
- 三、
  - ①經營者為市場主導者或其有價證券已公開發行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②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隨財務報告提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 ③經營者為非市場主導者或其有價證券未公開發行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得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內部控制之考量」第四十條規定之方式，確保其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四、
  - ①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 ②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業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及其附註與附表。
  - ③經營者應分別編製一般財務報告，且該一般財務報告應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 ④經公告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

上之經營者，應編製第十三點所定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並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

- ⑤實收資本額未達二十億元以上之經營者，應編製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中之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業務別損益表及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除業務別損益表外，得免委任會計師簽證。
- ⑥實收資本額未達二十億元以上且經營二種以上第一類電信業務之經營者，應編製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中之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業務別損益表及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並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第四點所定一般財務報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除新成立之事業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由經營者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財務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六、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公司整體、電信業務部門及各種電信業務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情形。

七、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三) 會計作業程序因特殊原因變更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五) 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七) 資本結構之變動。
- (八) 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九)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一)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交易價格之計價基礎。
- (十二)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三)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十四)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五)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八、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一) 資本結構之變動。

(二)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三) 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四) 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五)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六)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七)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八)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九、一般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財政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本會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①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各科目之金額，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損益表各科目金額調節相符。

②業務別損益表各科目之金額，應與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各科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③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十一、①現金流量表為表達經營者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

②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原則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

十二、①一般財務報表之名稱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②上述財務報表應依財政部所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編製。

十三、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重要科目明細之名稱如下：

- (一) 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損益表（如格式一）。
- (二) 業務別淨投資報告表（如格式二）。
- (三) 業務別損益表（如格式三）。
- (四) 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如格式四）。
- (五) 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如格式五）
- (六) 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如格式六）。

十四、經營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本會。

十五、本要點自公告日實施。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341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41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補助方式推動 Gbps（每秒傳輸兆位元）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每秒傳輸 100 百萬位元）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無線網路）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為使業界建置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辦理補助申請，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指偏遠地區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

四、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從事下列寬頻接取基礎建設，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

1. 光纖網路：指建置光纖網路之光投落點半徑一百五十公尺區域內可涵蓋臺灣本島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學校、醫療院所或其他公共設施場所，且該區域未曾經核定建置 Gbps 等級以上服務到鄉（鎮、市、區）補助者，建設完成後可於該光投落點半徑一百五十公尺內提供 1Gbps 寬頻服務，其品質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並不產生通信瓶頸。

2. 微波：指於離島（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特定地點（微波機房）建設微波傳輸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提供該地區對外微波傳輸骨幹頻寬容量達 1Gbps。

（二）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里）之光纖網路：指建設完成後可於下列光纖網路之光投落點半徑三百公尺內提供

100Mbps 寬頻服務，其品質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但基於地形地物限制，得採最適工法建置網路。

1.於 100Mbps 等級服務未達村（里）建置及提供 100Mbps 等級服務。

2.增加 100Mbps 等級服務已達村里之 100Mbps 等級服務涵蓋範圍。

（三）擴展 Wi-Fi 熱點頻寬：指於偏遠地區村（里）建置 Wi-Fi 接收設備（指使用低功率射頻器材頻段 2.4GHz/5GHz、傳輸規格為 IEEE 802.11），並提供寬頻下載速率 20Mbps 以上之服務。

（四）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指於偏遠地區村（里）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並以免雜項執照者為優先。

（五）配合國家重大電信基礎建設，經本會專案核准。

#### 五、申請人資格：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人為具有可自行或與第二類電信事業合作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或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

（二）前點第四款申請人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 六、申請補助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會得依下列各期程公告申請補助期間，並得視本會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1.第一期:自本會公告日起十五日內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2.第二期: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3.第三期: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一）遞送方式：

1.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第七點規定申請案之應備文件、資料寄送至本會（10052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2.親送或委託他人送交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第七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上述地點收件處，以本會收發章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申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及「申請補助類別」，申請資料不論受理或獲選補

助與否，概不退還。

七、①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期間內，檢具建置計畫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

②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③建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緣起：依據、現況概述。

(三) 計畫目標。

(四) 計畫內容，具體填寫下列事項：

1. 施工方式：包括系統工程架構圖、設備規格及運作說明、如以採用微波鏈路之必要性分析。

2. 計畫服務區域：建置必要性說明。

3. 計畫整體預期效益。

4. 計畫執行時程及進度規劃。

5. 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6. 涵蓋率預測。

八、申請人得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 固定網路部分：

1. 寬頻設備系統工程：寬頻設備（含微波）、接取設備（含 Wi-Fi）、電力設備及避雷設備。

2. 光纖網路系統工程：光纖網路設備（含幹配線土木管道、纜線、電桿）。

(二) 行動網路部分：基地臺設備及配合工程（含鐵塔、立桿、室外機櫃、空調設備等），不含中繼傳輸電路（Backhaul）。

(三) 行動網路相關基礎設施（不含微波）：

1. 基礎工程：含整地、地基、排水、管道、防漏等相關設施。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等。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九、①審查作業程序分資格審查及專業審查，其審查方式如下：

(一) 資格審查：由本會現有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就申請人資格、計畫書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形式審查，申請人不符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不予受理。

(二) 專業審查：由本會所聘請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前款書

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以簡報面談方式進行審查，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出建議。

②前項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分別依據下列項目評分，並依得分高低排定優先序位建議核定補助，至預算用罄為止。

- (一) 計畫完整性（百分之十五）。
- (二) 效益性（百分之三十）。
- (三) 可行性（百分之二十五）。
- (四) 經費合理性（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其他（百分之五）。

③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十一、①經核定獲建置補助案之申請人，應於本會通知後十四日內簽訂補助行政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②申請人應依前項行政契約及本會核定之建置計畫確實執行。

十二、①申請人依本會核定之建置計畫辦理者，予以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逾本會核定各建設計畫總建置經費百分之五十，並分二期撥付補助款：

- (一) 第一期款於簽約後撥付補助建置金額百分之三十。
- (二) 第二期款於完工查核合格後，撥付餘款。

②第四點所列各種建置費補助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 (一) 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每一案新臺幣二百三十二萬元，寬頻骨幹以微波建置者每一離島每一案新臺幣九百二十五萬元。
- (二) 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里）之光纖網路：每一村（里）新臺幣九十三萬元。
- (三)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每一村（里）新臺幣一萬元。
- (四) 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每一基地臺新臺幣二百二十八萬元。
- (五) 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基礎建設：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後之剩餘款。

③依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如因各期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本會無法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者，申請人應配合本會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三、申請人建置之設備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並依法取得相關執照、審驗或型式認證等證明。

十四、①經核定之建置計畫有變更者，申請人至遲應於計畫完成期限屆滿二十

日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會申請變更。其屬建置計畫期程展延者，除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經本會核准者外，展期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②前項情形不得減損補助計畫目的且不得逾本會核定補助經費。

十四、申請人於完工後，應備函並檢附完工報告初稿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提出完工查核申請。查核不合格者，應依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

十五、本會得派員至建置計畫所載之設置地點，現場查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十六、①受補助之申請人須由專案聯絡窗口負責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每月、每季向本會提供網路流量統計、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計畫成果、績效評估與運作狀態，配合舉辦活動、觀摩或說明會及提供相關協助，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總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若有改進之建議，需於期限內確實據以改善，並應積極配合指派之相關事宜，並依規定時效完成所指派事項及資料。

②受補助申請人未配合前項應配合事項時之效果，於行政契約約定之。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不予撥付補助金額，其已撥付者，並追回全部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一)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

(二) 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 未依建置計畫完成建置。

(四) 建置或使用情形與建置計畫或建置完工報告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五) 未於行政契約約定期限內提出完工查核申請，視為放棄補助金受領資格，本會得解除行政契約且不支付第二期補助金；申請人應自契約解除日起五日內將第一期補助金繳回；申請人未繳回第一期補助金前，本會不受理其任何補助申請。

(六) 檢具之完工報告初稿資料不全，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

(七) 未專款專用，或規避、拒絕本會派員查核。

(八) 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十八、本會補助偏遠地區建置之固定網路寬頻系統、行動寬頻基地臺及相關基礎設施，申請人於完成建置後，須加入偏遠地區之業務營運，並應定期巡檢維護。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協助本會辦理相關事宜。

##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90）電信公字第 5067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
2.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九十三字第 093050401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9 點條文（新名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3.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21460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3 點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46550 函修正下達第 8 點

- 一、本要點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特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調派主管機關委員，並遴聘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之。
-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視需要續聘之；委員在任期內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管機關另聘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滿原任期為限。
- 六、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核。
  -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核。
  -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營業額之審核。
  -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 七、①為配合管理委員會作業需要，主管機關得設工作小組辦理下列行政事項：

- (一) 會議之議程編訂、通知協調及連繫、記錄。
- (二) 受理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提出及其公告事項。
- (三) 受理普及服務提供者補助之申請及其公告事項。
- (四) 受理普及服務分攤者年度營業額之申報及其公告事項。
- (五) 彙整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並公告之。
- (六) 政策法制釋疑事項。
- (七) 普及服務基金之收支保管事項。
- (八) 普及服務基金年度決算報表編製。
- (九) 其他庶務性工作。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前述事項，必要時得聘請臨時工作人員協助辦理之。

- 八、①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
- ②前項費用及管理委員會行政作業所需費用，為普及服務費用中之必要管理費用，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支應之。

③前項必要管理費用支給如下：

- (一) 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出席費：每位委員新臺幣三萬元，審核下列項目：
  - 1.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審核。
  - 2.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審核。
  - 3.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審核。
- (二)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按委員人數及開會次數支付。
- (三) 交通費：檢據實報實銷。
- (四) 行政作業費用，檢據實報實銷。
- (五) 自九十二年起，每年除審查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並給付其必要管理費用外，並支付每位委員新臺幣二萬元審查費，審核下列項目：
  - 1. 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核。
  - 2. 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營業額之審核。
  - 3. 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 4.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 5. 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 6. 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九、管理委員會應視申請（報）案件審查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遵

守下列規定：

- (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二) 每次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如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就特定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或決議、或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決議或規定。
- (三) 管理委員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或相關業者到會陳述意見。
- (四) 每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十、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委員應自行迴避或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 (一) 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為申請（報）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者。
- (二) 委員與申請（報）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申請（報）案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四) 現為或曾為本申請（報）案件申請（報）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 於該申請（報）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簽證或查核之會計師及其合夥人者。

十一、委員、工作小組及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之人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事項，應保守秘密。依資料提供者註明應予保密之資料，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報）人就其申請（報）案件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十二、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停止其委員職務或予以解聘，並得另聘他人繼任之：

- (一) 對委員職務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 有第十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迴避者。
- (三)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四) 因故不能執行委員職務者。

十三、委員中若因職務異動而不適宜繼續擔任委員時，得予解聘。



## 貳、傳播類



## 一、廣播電視類



# 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傳播事業時段徵用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26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七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得指定傳播事業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①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土石流、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②本要點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國家財政、經濟、金融、交通、衛生、大火、公共安全及其他緊急危難事故。
- 三、為防範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所造成之損害，或為減輕受害程度、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本會得逕自或經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檢具徵用申請書（如附件），經本會審查後，視具體情況指定傳播事業停止播送節目或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四、徵用傳播事業範圍及時段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本會除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公益性或社教性等專用頻道之全部時段外，商業頻道以指定特定時段為原則。
  - （二）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需為全國性宣導者，徵用之傳播事業以無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及全區性無線廣播為主，有線廣播電視及區域性無線廣播為輔。
  - （三）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需為區域性宣導者，徵用之傳播事業以有線廣播電視及區域性無線廣播為主，無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及全區性無線廣播為輔。
  - （四）本會指定無線廣播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其指定順序原則上以新聞、綜合頻道為優先，其他類型頻道得視災害或緊急事故屬性、需求指定之；指定有線廣播電視頻道，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專用頻道為優先。
  - （五）徵用頻道以境內頻道為優先。
  - （六）徵用時段以每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為優先，其他時段次之；播出

## 20-2 貳、傳播類

---

(六) 徵用時段以每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為優先，其他時段次之；播出時間每小時以不超過二分鐘為原則，其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七) 單次徵用期間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如須延長，應重新提出申請。

五、本會執行徵用，應對被徵用者發給徵用書。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先行通知徵用，並於徵用後五日內補發徵用書。

六、徵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徵用之傳播事業名稱、負責人、性別、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地址。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三) 指定之頻道、時段及期間。

(四) 指定播出方式。

(五)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六) 徵用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

(七) 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及期限等事項。

七、指定播放內容由各申請徵用機關提供，其內容應符合徵用目的。

八、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原因消滅後，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本會，傳播事業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回復原狀。

九、傳播事業應建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隨時保持聯絡暢通；聯絡人名冊應報本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附件 頻道徵用申請書

主旨			
理由			
法令依據			
播放內容			
傳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徵用時段及播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 __時 (次數：__次/每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頻道(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長度：__分鐘/每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頻道(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時 (長度：__分鐘/每小時)
徵用傳播媒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視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中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小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綜藝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徵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徵用機關	(徵用機關全銜)  首長(署名及簽章)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162012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36203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廣播事業聯播案件之申請及准駁，特定訂本要點。
- 二、參與聯播之廣播事業應維持人事、財務及非聯播時段節目製播獨立及自主之運作。
- 三、依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廣播事業進行節目聯播，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
  - （二）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常態性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或電視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 （三）主播臺：提供聯播節目內容之廣播事業。
  - （四）參與聯播臺：提供時段播送主播臺聯播節目之廣播事業。
  - （五）自製節目：電臺自製符合設臺宗旨及服務範圍內民眾需求之服務性節目。
- 五、聯播節目製作及內容應符合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六、
  - ①廣播事業申請聯播，應由主播臺向本會申請核准。其節目內容由電視事業提供者，由聯播臺其中一廣播事業向本會申請核准。
  - ②前項申請應於預定聯播日二十天前向本會提出，應檢附：
    - （一）無線廣播事業聯播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聯播節目企劃書。
    - （三）聯播契約書影本。
    - （四）聯播節目表。（如附表二）
    - （五）聯播節目內控機制。（如附表三）
    - （六）參與聯播臺非聯播時段之自製節目表。（如附表四）
  - ③廣播事業有多分臺者，總臺節目提供分臺於同一時段播出者免于申請，其分臺聯播比率比照小功率電臺標準。
  - ④廣播事業為特定活動所為之非常態性節目聯播者免于申請。

其分臺聯播比率比照小功率電臺標準。

④廣播事業為特定活動所為之非常態性節目聯播者免予申請。

七、廣播事業每週聯播節目比率上限如下：

(一)中、大功率廣播電臺應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小功率廣播電臺應低於百分之七十。

八、聯播臺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六時至二十四時之時段，小功率廣播電臺至少每日應播放二小時自製節目，中、大功率廣播電臺至少每日應播放三小時自製節目。

九、①電臺聯播時，仍應維持本臺之臺名、呼號及頻率。

②聯播網呼號應置於本臺臺呼之後。

十、每次聯播許可期間以一年為限。

十一、廣播事業聯播有異動者，或節目屬性與原核定聯播節目企劃書不符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聯播核准期間內終止節目聯播，應於終止日後一週內報請本會備查。

十二、本要點得視廣播產業發展情形及電臺聯播聯營之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19100 號令修訂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新名稱：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為辦理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得設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本要點修正施行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得為一年，審查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三）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 三、
  - ① 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 ②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 ③ 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 四、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五、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審查諮詢委員或其配偶，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二）審查諮詢委員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審查諮詢委員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評鑑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 六、主管機關應就廣播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第三次評鑑於申請換發執照時一併辦理審查。
- 七、
  - ① 廣播事業自廣播執照生效之日起算，應於屆滿三年及屆滿六年後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評鑑資料一式二份。
  - ② 前項評鑑資料，應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及各評鑑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
  - (二) 前款說明文件應檢附之佐證資料。
  - (三) 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 PDF 檔案格式並製作成光碟片）乙份。
  - (四)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③第二項第一款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分為適用於中、大功率業者（如附件一）、適用於小功率業者（如附件二）及適用於使用政府預算之公營電臺與財團法人業者（如附件三）等三式。
- ④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不含）以下之廣播電臺，依第二項規定所送之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八、本會收件後應先行檢核，其法定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廣播事業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審查諮詢委員會逕依現有資料進行初審。
- 九、①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評鑑資料及評鑑審查表（如附件四）辦理初審，於作成評分及評鑑結果建議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②為審查所需，審查諮詢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得至各廣播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 十、廣播事業經審查諮詢委員會討論後，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級：  
優良：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為優良者。  
合格：經出席審查諮詢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者。  
不合格：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
- 十一、①除具一定規模之廣播事業（於臺灣北中南區均設有分臺或轉播站者）外，受評鑑之廣播事業經本會審查無明顯、重大之營運異常或缺失，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同意，逕以優良等級之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一) 受評鑑期間無本會懲處紀錄。  
(二) 前次評鑑結果合格，且改善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 ②廣播事業如兩次評鑑均為優良者，於下次申請換發執照時，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十二、經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視為未達營運計畫，其得改正者，本會應通知限期改正，業者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會提出改正報告，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無法改正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執照。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中、大功率業者)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基本資料</b>	事業名稱			
	電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AM 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FM 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 或 捐助財產總額			
	電臺網址			
	設臺宗旨			
<b>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b>	<b>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b> <b>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b>			
<b>二、經營計畫</b>	<b>1. 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b> <b>2.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b> <b>3.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b> <b>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b>			
<b>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b>	<b>1. 節目編排與製播</b> (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 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b>2. 節目品管與自律</b> (1) 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b>四、財務結構</b>	<b>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請填附表3或附表3-1)</b>			
<b>五、人才培訓計畫</b>	<b>員工教育訓練</b>			
<b>六、設備概況及建築設計</b>	<b>1. 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以下項目, 均需檢附紀錄表或佐證資料)</b>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p>(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p> <p>(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p> <p><b>2.系統安全措施</b></p> <p>(1)監控措施</p> <p>(2)警示系統</p>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p>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p> <p>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p>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p> <p>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p> <p>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p>
附 註	<p>一、民國80年以前設置之廣播事業，評鑑報告書一律採用附件一格式填寫。</p> <p>二、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b>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中、大功率業者）填寫說明</b>」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p> <p>三、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廣第1頁。</p> <p>四、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A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p> <p>五、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評鑑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p> <p>六、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2份外，應併同電子檔1份（請以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p> <p>七、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廣播監理科」，電話：02-33438528、33438522。</p>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電子信箱：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 (中、大功率業者)填寫說明

	評鑑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員額基本資料 (請填附表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 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請說明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等關係。
	2.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請提供過去3年之資料： 1. 請說明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 (請說明製作節目之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主辦、配合或協辦社區及公益團體活動情形 (請附審查期間主辦活動一覽表，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3.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與佐證資料	請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請說明： 1. 聽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6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理? (請備妥最近3個月輪班表，本會必要時得向受評鑑之廣播事業調閱) 3.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聽眾申訴處理情形 (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 說明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	請說明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b>程控管</b>	係	並請提供最近3個月之節目表。
	(2)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1. 請填寫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 2.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
	<b>2.節目品管與自律</b>	
	(1)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專責品管(編審)人數、組織編制與職掌、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等。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b>四、財務結構</b>	<b>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附表3或附表3-1)</b>	請填寫附表3之損益表(公司組織請填附表3,財團法人組織請填附表3-1),並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
<b>五、人才培訓計畫</b>	<b>員工教育訓練</b>	請說明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過去3年之執行情形
<b>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b>1.工程設施維運情形</b>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請依據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說明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合
	(2)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鏽、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檢測標準如附表4)
	<b>2.系統安全措施</b>	
	(1)監控措施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2) 警示系統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請列表過去3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請說明過去3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1. 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 2. 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

附表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年月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中、大功率)

項目	時數與%	年	年	年
<b>年度播出總時數</b>				
<b>1. 節目製播</b>				
自製	時數			
	%			
外製	時數			
	%			
聯播	時數			
	%			
<b>2. 節目播出語言</b>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b>3. 節目類型</b>				
新聞政令宣導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公共服務	時數			
	%			
大眾娛樂	時數			
	%			

註：

-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節目時數不含分台或轉播站同步轉播之時數)

## 22-10 貳、傳播類

---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 (2)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 (3)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 (4)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4.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 附表3 廣播事業 - 年損益表(中、大功率，公司組織)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 附表3-1 廣播事業 - 年損益表(中、大功率，財團法人組織)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

1. 非財團法人免填。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 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編號	項目	調幅廣播電臺	調頻廣播電臺
1	頻率響應特性	以100Hz、400Hz、2.5kHz、5kHz 頻率，於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1kHz 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2dB。	以 50Hz 、 100Hz 、 200Hz 、 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2	失真百分率	以 50Hz 、 100Hz 、 400Hz 、 1kHz、2.5kHz、5kHz 頻率，於調幅百分率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5%；於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7.5%。	以 50Hz 、 100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5%；以 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2.5%；以 10kHz、15kHz 頻率於 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 3%。
3	雜音位準	以1KHz 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以1kHz 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60dB。
參考依據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附件二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小功率業者)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b>基本資料</b>	事業名稱			
	電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AM 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FM 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電臺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 或 捐助財產總額			
	事業網址			
	設臺宗旨			
<b>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b>	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如附件一
<b>二、經營計畫</b>	1. 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1-1. 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 2. 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過去3年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過去3年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1)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2)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5. 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話服務專線號碼：_____； 網路留言或其他反應管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並設置申訴紀錄：			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申訴紀錄」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8.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b>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b>	<b>1.節目編排與製播：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b> <b>2.節目品管與自律</b> (1)節目及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如附件三
<b>四、財務結構</b>	<b>1.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b>2.財務報表是否依公司法規定經合格會計師簽證：</b> ※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不含)以下廣播電臺之財務報表可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 <b>3.電臺財務損益表(請填附表3或附表3-1)</b>	如附件四
<b>五、人才培訓計畫</b>	<b>員工教育訓練</b>	佐證資料如附件五
<b>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b>1.工程設施維護是否保持良好：</b>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天線鐵塔是否定期維護保養(含鐵塔防鏽、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養週期：_____年，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雷針及警示燈是否定期檢測並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天線鐵塔是否有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防護措施現場照片如附件六-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發射機接地線是否定期檢測並符合規定：(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是否合於標準(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均符合「無線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之檢測標準，如附表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測結果如附件六-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2.是否具系統安全穩定度</b> (1)是否具監控措施：請說明能提供工程人員遠端監視	佐證資料如附件六

	<p>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系統。(本項對於中小功率電臺於發射站有人員值班者，可免遠端監控系統之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input type="checkbox"/>人員值班方式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監控設備方式監控，監控方式簡要說明：          _____          如附件六-7。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具警示系統：請說明能於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警示方式簡要說明：          _____，佐證資料如附件六-8。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3. 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電臺設置工程部門並有正式編制之工程人員共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以外包方式維護工程設施</p>	
<p>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p>	<p>1. 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是否已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過去3年之違規案件是否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無違規案件</p>	<p>佐證資料如附件七</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1. 過去3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過去3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公共服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          _____</p> <p>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是否準時無誤的填報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佐證資料如附件八</p>

附 註	<p>附註：</p> <p>一、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小功率業者）填寫說明」填寫。本報告書內預先設定之表格或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使用。</p> <p>二、下列文件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p> <p>(一)附件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含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請清楚標明標題)，並填寫附表1</p> <p>(二)附件二:經營計畫(請清楚標明標題)。</p> <p>(三)附件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請清楚標明標題)，並填寫附表2。</p> <p>(四)附件四:財務結構。會計專職人員等財務結構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並請填寫附表3。</p> <p>(五)附件五：人才培訓計畫相關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p> <p>(六)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附件六-2:天線鐵塔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附件六-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附件六-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現場照片、附件六-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附件六-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附件六-7:發射站監控記錄表與照片、附件六-8:發射機系統異常時之警示資料。</p> <p>(七)附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請清楚標明標題)，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請依序編號。</p> <p>三、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廣第1頁。</p> <p>四、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A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p> <p>五、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及檢送審查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p> <p>六、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2份外，應併同電子檔1份（請以PDF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p> <p>七、有關填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廣播監理科」，電話：02-33438528、33438522。</p>
-----	---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電子信箱：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 (小功率業者) 填寫說明

	評鑑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b>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附件一)</b>	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b>二、經營計畫(附件二)</b>	1. 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1-1 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	1. 請概述過去3年運用核配頻率規劃之頻道名稱與其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的關係。 2. 若為指定用途電臺，另請簡述過去3年，任務達成之情形(非指定用途電臺免填)。																					
	2. 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 請以表格呈現過去3年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之情形。請參用以下表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項次</th> <th style="width: 20%;">節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單元主題</th> <th style="width: 15%;">播出時段</th> <th style="width: 5%;">集數</th> <th style="width: 5%;">播出期間</th> <th style="width: 5%;">服務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節目名稱	單元主題	播出時段	集數	播出期間	服務對象														
	項次	節目名稱	單元主題	播出時段	集數	播出期間	服務對象																
3. 過去3年內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檢附過去3年期間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或員工受外界肯定表現之說明。(請清楚標明標題，並附佐證資料)																						
4. 過去3年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1)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	1. 請說明協助公共事務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等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可說明與社區或公益團體互動或協作之情形，說明主辦活動共計____場次，協辦或參加其他活動共計____場次。(請參用下表，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並請附佐證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時間</th> <th>地點</th> <th>活動名稱</th> <th>服務對象</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	參加人數												
		項次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	參加人數																		
	(2)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2. 請說明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事蹟(無則免填)。																							
	5. 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電話服務專線號碼： ； 網路留言或其他反應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6. 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 請附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及規定說明。(以上各項請清楚標明標題，並附佐證資料)																							
	7. 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並設置申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申訴紀錄」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 請檢附紀錄樣本。(以上各項均請清楚標明標題)																							
	8. 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適當選項。 2. 請檢附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分類統計及分析說明。(以上各項均請清楚標明標題)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附件三)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請依實際情形將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填列於附表2。																							
	2. 節目品管與自律 (1)節目及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2)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並說明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四、財務結構(附件四)	1. 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請簡述是否有會計專職人員及其姓名。																							
	2. 財務報表是否依公司法規定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不含)以下廣播電臺之財務報表可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適當選項，並附上最近一年之財務報表。																							

	表如附件四-1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四-1																			
<b>五、人才培訓計畫(附件五)</b>	<b>3.電臺財務損益表(附表3或附表3-1)</b>  <b>員工教育訓練</b>	請依據附表3或附表3-1格式填寫過去財務損益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316 927 459"> <thead> <tr> <th>項次</th> <th>時間</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內容</th> <th>參訓人數</th> <th>主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1.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並附上佐證資料。 2. 人員專業訓練如非採授課形式,可免填上表,惟應說明辦理形式並附上佐證資料。</p>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參訓人數	主辦單位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參訓人數	主辦單位															
<b>六、設備概況及建築計畫(附件六)</b>	<b>1.工程設施維護是否保持良好：</b> (1)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天線鐵塔是否定期維護保養(含鐵塔防鏽、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養週期：_____年，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雷針及警示燈是否定期檢測並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天線鐵塔是否有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防護措施現場照片如附件六-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發射機接地線是否定期檢測並符合規定：(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1)請依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進行勾選。 附件六-1：電波涵蓋區域圖  (2)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鏽、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附件六-2：天線鐵塔最近一次保養合約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  (3)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附件六-3：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  (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附件六-4：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現場照片。  (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附件六-5：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及註明日期之現場照片。																		

	<p><input type="checkbox"/>是，檢測結果及現場照片如附件六-5。</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是否合於標準(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均符合「無線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之檢測標準，如附表4)</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檢測結果如附件六-6。</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附件六-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p>
	<p><b>2. 是否具系統安全穩定度</b></p> <p>(1)是否具監控措施：請說明能提供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系統。(本項對於中小功率電臺於發射站有人員值班者，可免遠端監控系統之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input type="checkbox"/>人員值班方式監控。</p> <p><input type="checkbox"/>監控設備方式監控</p> <p>監控方式簡要說明：_____</p> <p>如附件六-7</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是否具警示系統：請說明能於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警示方式簡要說明：_____</p> <p>如附件六-8。</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p> <p>附件六-7：發射站監控記錄表與照片。</p> <p>(2)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p> <p>附件六-8：發射機系統異常時之警示資料。</p>
	<p><b>3. 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b></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臺設置工程部門並有正式編制之工程人員共___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外包方式維護工程設施</p>	<p>請依實際狀況填寫。</p>
<p><b>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b></p>	<p>1. 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是否已辦理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請勾選並簡要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p>

<p><b>之執行情形(附件七)</b></p>	<p><b>2. 過去3年對於違規案件是否已改善</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無違規案件</p>	<p>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1)違反營運計畫事項、(2)節目違規(須提供節目名稱、播出時間、違規內容、違反法令等)(3)設備資源建置等違規事項(以上均需列表說明違規事項、違規內容與違反法令等)並說明改善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3 347 955 427"> <thead> <tr> <th>違規事項</th> <th>違反之法令</th> <th>改善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違規事項	違反之法令	改善情形																	
違規事項	違反之法令	改善情形																				
<p><b>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附件八)</b></p>	<p><b>1. 過去3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有，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b>2. 過去3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b>  <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p> <p><b>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之填報與提供)</b>  <input type="checkbox"/>是，簡要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請簡要說明過去3年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內容可包括廣播政令宣導、製作節目、教育訓練或內部宣導等方式。</p> <p>請說明過去3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p> <p>請參用下表說明過去3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完成，如有其他配合事項，亦請一併填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3 783 955 962"> <thead> <tr> <th>項目</th> <th>完成時間</th> <th>是否正確準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會計財報</td> <td>年 月 日</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rowspan="3">節目報告書</td> <td>年 月 日</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年 月 日</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其他：</td> <td>年 月 日</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完成時間	是否正確準時	會計財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節目報告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完成時間	是否正確準時																				
會計財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節目報告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年月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小功率)**

項目	時數與%	年	年	年
<b>年度播出總時數</b>				
<b>1. 節目製播</b>				
自製	時數			
	%			
外製	時數			
	%			
聯播	時數			
	%			
<b>2. 節目播出語言</b>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b>3. 節目類型</b>				
新聞政令宣導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公共服務	時數			
	%			
大眾娛樂	時數			
	%			

註：

-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節目時數不含分台或轉播站同步轉播之時數)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 (2)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 (3)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 (4)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4.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3 廣播事業\_\_\_\_年度損益表(小功率，公司組織)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3-1 廣播事業\_\_\_\_年度損益表(小功率，財團法人組織)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

1. 非財團法人免填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編號	項目	調幅廣播電臺	調頻廣播電臺
1	頻率響應特性	以100Hz、400Hz、2.5kHz、5kHz 頻率，於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1kHz 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2dB。	以 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2	失真百分率	以 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 頻率，於調幅百分率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5%；於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7.5%。	以50Hz、100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5%；以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2.5%；以10kHz、15k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
3	雜音位準	以1kHz 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以1kHz 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60dB。
參考依據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附件三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電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AM 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FM 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 或 捐助財產總 額			
	電臺網址			
	設臺宗旨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 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2.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 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2. 節目品管與自律 (1) 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四、財務結構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3或附表3-1)			
五、人才培訓計畫	員工教育訓練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 工程設施維運情形(以下項目,均需檢附紀錄表或佐證資料)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b>2.系統安全措施</b> (1)監控措施 (2)警示系統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1.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罰款之辦理情形 2.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機指定之事項	1.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等之填報等)
附註	一、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填寫說明」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 二、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廣第1頁。 三、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A4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 pt，與前後段距離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 四、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200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評鑑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 五、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2份外，應併同電子檔1份(請以PDF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 六、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廣播監理科」，電話：02-33438528、33438522。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電子信箱：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填寫說明**

	評鑑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人數。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 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請說明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等關係。
	2.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請提供過去3年之資料： 1. 請說明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說明製作節目之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例如主辦、配合或協辦社區及公益團體活動情形(請附審查期間主辦活動一覽表，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3.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與佐證資料	請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類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請說明： 1. 聽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6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理?(請備妥最近3個月輪班表及出勤紀錄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受評鑑之廣播事業調閱) 3. 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聽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三、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請說明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並請提供最近3個月之節目表。
	(2) 節目報告書(請填附表2)	1. 請填寫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

		<p>言、節目類型之時數與比例。</p> <p>2.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p>
	<b>2. 節目品管與自律</b>	
	(1) 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請說明節目專責品管(編審)人數、組織編制與職掌、品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等。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請說明節目自律規範、自律控管機制運作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效。(含執行次數、會議時間、紀錄及成效等)
<b>四、財務結構</b>	<b>電臺預算收支情形(請填附表3)</b>	請依實際預算收支情形填寫於附表3。
<b>五、人才培訓計畫</b>	<b>員工教育訓練</b>	請說明員工培訓、教育訓練機制及過去3年之執行情形
<b>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b>1. 工程設施維運情形</b>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請依據電波涵蓋區域圖等資料，說明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合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含鐵塔防鏽、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情形，包括保養週期及最近一次保養合約並提供現場照片。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避雷針及警示燈運作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設置情形並提供現場照片。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結果並提供現場照片(調幅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2.5歐姆以下、調頻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及調幅廣播電臺天線地網接地電阻應在1歐姆以下)。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結果(含頻率響應特性、失真百分率及雜音位準，並提供佐證資料。(檢測標準如附表4)
	<b>2. 系統安全措施</b>	
	(1) 監控措施	工程人員遠端監視或控制發射機系統之監控方式。發射站若有人員值班者，請說明人員監控方式，並提供記錄表及照片佐證。
	(2) 警示系統	發射機系統異常時，能自動發送足以識別之信號，通知工程人員之警示系統，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系統電路圖、維護合約、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佐證資料)。
	<b>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及評鑑之審查</b>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善意見與附款（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請列表過去3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請說明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請說明過去3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1. 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 2. 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

附表1 廣播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年月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2 廣播事業 - 年度節目報告書**  
**(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項目	時數與%	年	年	年
<b>年度播出總時數</b>				
<b>1. 節目製播</b>				
自製	時數			
	%			
外製	時數			
	%			
聯播	時數			
	%			
<b>2. 節目播出語言</b>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b>3. 節目類型</b>				
新聞政令宣導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公共服務	時數			
	%			
大眾娛樂	時數			
	%			

註：

1. 廣播事業請以事業整體為單位，填寫一份節目報告書。(節目時數不含分台或轉播站同步轉播之時數)
2. 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3. 製作調查項目定義：
  -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或委託他人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 (2) 外製：播出時段之節目由節目供應者製作（外製外包型及外製內包型），非由廣播事業自製或委製者。
  - (3) 聯播：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播事業提供之相同內容之節目。
  - (4) 計算方式以該年自製(外製、聯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4. 節目播出語言：語言係指頻道節目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節目類型之計算方式亦同。

**附表3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公營電臺)**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年	年
歲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歲出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3-1 廣播事業 - 年度損益表(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

項目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請提供最近3年完整1-12月之資料。例如廣播事業應於102年9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3年為：99年、100年及101年之資料。

附表 4 廣播電臺發射機檢測標準表

編號	項目	調幅廣播電臺	調頻廣播電臺
1	頻率響應特性	以100Hz、400Hz、2.5kHz、5kHz 頻率，於50%、85%、90%調幅百分率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與1kHz 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值之差應小於正負2dB。	以 50Hz、100Hz、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10kHz、15k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頻率響應曲線須落於標準預強調曲線圖之間。
2	失真百分率	以 50Hz、100Hz、400Hz、1kHz、2.5kHz、5kHz 頻率，於調幅百分率5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5%；於85%、9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7.5%。	以50Hz、100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測得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5%；以200Hz、400Hz、1kHz、2kHz、3kHz、5kHz、7k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2.5%；以10kHz、15kHz 頻率於25%、50%、100%調變之失真百分率須小於3%。
3	雜音位準	以1kHz 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以1kHz 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dB，至少低60dB。
參考依據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幅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六、七及八。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之七、十及八。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表

(適用於中、大功率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一.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b> 1. 員額基本資料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2. 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b>二. 經營計畫</b> 1. 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2.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明確清楚？是否符合設臺宗旨？ 2. 營運是否能夠服務區域民眾之需求？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 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 事業及所屬各類道是否有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 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 事業能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 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事蹟？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 辦理客服與申訴之組織編制與人數是否合理？ (2) 是否制訂聽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其流程是否合理，是否能有效服務聽眾需求？ (3) 是否於下班後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有專人處理？ (4) 是否每年進行客服與申訴案件之件數與類型統計？ (5) 是否能妥善回應聽眾之申訴？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b>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 節目報告書 2. 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 (1) 節目與廣告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設計與目標聽眾之關係，是否規劃良好？ (2) 對於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 節目品管與自律 (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含廣告)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監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b>四、財務結構</b>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b>五、人才培訓計畫</b> 員工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b>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1. 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 系統安全措施 (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各項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是否進行系統安全措施之維護？
<b>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b>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改善？ 2. 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b>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b> 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過去3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 2. 過去3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 3. 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如有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亦均能確實執行？

綜合意見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一般改善事項：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審查諮詢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表 (適用於小功率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一.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b> 1. 員額基本資料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2. 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b>二. 經營計畫</b> 1. 設臺宗旨、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1-1. 若為指定用途電臺，請簡述指定任務達成情形 2. 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 過去3年有無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4. 過去3年頻道運用(營運)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5. 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6. 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7. 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或設置申訴紀錄 8. 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市場定位、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明確清楚且符合設臺宗旨？(若為指定用途電臺是否能達成其任務) 2. 是否製作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 過去3年有無國內外入圍、獲獎紀錄？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4. 過去3年之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有實績證明其表現良好？(包括協助公共事務活動或擔任社會責任之事蹟、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5. 是否設有電話服務專線、網路留言或其他可供聽眾意見反應之管道？ 6. 是否訂有聽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標準工作流程或規定？ 7. 每一申訴案件是否均予妥善回復，或設置申訴紀錄？ 8. 是否對聽眾服務或申訴案件做分類統計及分析？
<b>三. 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b>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節目報告書 2. 節目品管與自律 (1) 節目與廣告品管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對於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 節目品管與自律 (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含廣告)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掌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四. 財務結構</b>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b>五. 人才培訓計畫</b> 員工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b>六.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1. 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 系統安全措施 (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3. 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系統安全穩定度是否具監控措施且有警示系統？ 3. 工程部門主管及人員配置合理
<b>七. 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b> 1. 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以及附款，是否已辦理完成？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完成改善？ 2. 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b>八.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b> 1. 過去3年有無辦理關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 2. 過去3年是否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辦理情形(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過去3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 2. 過去3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 3. 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如有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亦均能確實執行？



**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表**  
(適用於公營電臺、使用政府預算之財團法人電臺)

廣播事業名稱：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一.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b> 1. 員額基本資料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2. 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b>二. 經營計畫</b> 1. 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2.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3. 過去3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設臺宗旨、電臺任務、目標聽眾與節目規劃是否明確清楚？節目是否規劃良好且符合設臺宗旨與電臺任務？ 2. 是否能夠服務區域民眾之需求？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節目？ 3. 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是否有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員工是否有獲獎或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事業能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或有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4.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 辦理客服與申訴之組織編制與人數是否合理？ (2) 是否制訂聽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其流程是否合理，是否能有效服務聽眾需求？ (3) 是否於下班後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有專人處理？ (4) 是否每年進行客服與申訴案件之件數與類型統計？ (5) 是否能妥善回應聽眾之申訴？
<b>三. 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b>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聽眾之關係 (2) 節目報告書 2. 節目品管與自律 (1) 節目品管機制及流程說明 (2) 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及執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1) 節目製播規劃是否良好？ (2) 對於過去3年節目製作型態、播出語言、節目類型之時數、比例規劃是否合宜？ 2. 節目品管與自律 (1) 是否訂定明確之節目品管章程規範、流程？且專責編審(品管)之組織人力與編制合理，足以監管節目製作品質？ (2) 內部自律機制與規範是否完善並能落實執行？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四. 財務結構</b> 電臺預算收支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
<b>五. 人才培訓計畫</b>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b>六.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1. 工程設施維運情形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天線鐵塔定期維護保養 (3) 避雷針及警示燈定期檢測 (4) 天線鐵塔安全防护措施 (5) 發射機接地線定期檢測 (6) 發射機傳輸品質檢測 2. 系統安全措施 (1) 監控措施 (2) 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工程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是否進行系統安全措施之維護？
<b>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b>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針對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及附款是否已確實改善？ 2. 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已確實改善？
<b>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b> 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應附理由：	1. 過去3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節目，成效良好。 2. 過去3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表現良好。 3. 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能正確準時？如有其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亦均能確實執行？

綜合意見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述明重大缺失）
一般改善事項：	重大缺失，應限期改正事項：
審查諮詢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8344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19090 號令修訂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新名稱：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為辦理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得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本要點修正施行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得為一年，審查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三）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 三、
  - ① 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 ②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 ③ 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 四、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諮詢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五、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審查諮詢委員或其配偶，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二）審查諮詢委員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審查諮詢委員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評鑑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 六、主管機關應就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第三次評鑑於申請換發執照時一併辦理審查。

- 七、①電視事業自電視執照生效之日起算，應於屆滿三年及屆滿六年後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評鑑資料一式二份。
- ②前項評鑑資料，應包括下列文件：
  - (一)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如附件一）及各評鑑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
  - (二) 前款說明文件應檢附之佐證資料。
  - (三) 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 PDF 檔案格式並製作成光碟片）乙份。
  - (四)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八、本會收件後應先行檢核，其法定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電視事業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審查諮詢委員會逕依現有資料進行初審。
- 九、①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評鑑資料及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二）辦理初審，於作成評分及評鑑結果建議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②為審查所需，審查諮詢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得至各電視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 十、電視事業經審查諮詢委員會討論後，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級：
  - 優良：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為優良者。
  - 合格：經出席審查諮詢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者。
  - 不合格：經出席之審查諮詢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
- 十一、電視事業如兩次評鑑均為優良者，於下次申請換發執照時，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十二、經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視為未達營運計畫，其得改正者，本會應通知限期改正，業者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會提出改正報告，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無法改正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電視執照。

附件一

##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客服電話	
	負責人		執照號碼	
	成立時間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或 捐助財產總額			
	電臺網址			
	設臺宗旨			
一、人事結構 及行政組織	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 1)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二、經營計畫	1. 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 2. 頻道定位、各類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3.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4. 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5. 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三、節目規 劃、內 部流程 控管	1. 節目編排與製播(各類道應分章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類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 (2) 節目報告書(請填寫附表 2) (3) 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2. 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各類道應分章說明) (1)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 (2) 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 (3) 自律機制之監督執行 3. 優化節目內容情形 (1)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2) 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3) HD 節目製播時數			
四、財務結構	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 3 或附表 3-1)			
五、人才培 訓計畫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li> <li>2. 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li> <li>3. 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li> <li>4. 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li> </ol>
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li> <li>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li> </ol>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li> <li>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li> <li>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li> <li>4. 其他事項之補充書說明</li> </ol>
附註	<p>一、本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並依後附之「<b>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填寫說明</b>」簡要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項目表之後裝訂成冊並設置目錄。</p> <p>二、評鑑報告書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事業簡稱及頁碼，例如：○電視臺第 1 頁。</p> <p>三、評鑑報告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p> <p>四、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散落，請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事業全名及檢送評鑑報告書及其附件資料之日期。</p> <p>五、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除紙本 2 份外，應併同電子檔 1 份（請以 PDF 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中，評鑑報告書及附件須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其他文件則可分開儲存於不同檔案），以函送本會（地址：100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p> <p>六、有關撰填之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第 2 科」，電話：02-23433616。</p>

本報告書各項目所載內容均屬事實。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受評鑑事業：

( 蓋章 )

負責人：

( 蓋章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電子信箱：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報告書填寫說明

	評鑑報告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員額基本資料(請填附表 1)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於附表 1。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請以圖表說明組織人力配置及職掌。
二、經營計畫	1. 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	本項請依據設臺宗旨說明事業之經營理念與定位。
	2. 頻道定位、各頻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請說明運用核配頻率規劃之各頻道名稱、規劃理念、目標收視群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3.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1. 請說明過去 3 年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節目(請就節目名稱、企劃內容、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期間、播出時段等列表呈現)。 2. 針對區域民眾需求提供服務之情形(含收視不良之改善及轉播站之維修等)。
	4. 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請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國內外入圍或獲獎紀錄。 2. 員工獲獎/受外界肯定表現之案例。 3. 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附佐證資料) 4. 其他足以證明頻道運用(經營)績效良好或節目製播優異表現之資料
	5. 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請說明： 1. 觀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 6 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理?(請備妥最近 3 個月輪班表及出勤紀錄影本,本會必要時得向受評鑑之電視事業調閱) 3. 每季、每年專人處理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回應觀眾申訴處理情形(含紀錄表與保存記錄)說明
三、節目規劃與內部流程控管	1. 節目編排與製播	(各頻道應分章說明)
	(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	請說明事業及所屬各頻道過去 3 年節目製播規劃、製播理念等。

	(2)節目報告書(請填寫於附表2)	請將過去3年之節目播映、節目製作、播出語言、節目來源、節目類型、經費、製作格式之時數與比例等,填報於附表2(事業整體及各頻道分別製表)。
	(3)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	請說明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情形(含節目名稱、內容概要、每次播出長度、播出集數、播出時段及效益等)。
	<b>2. 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b>	<b>(各頻道應分章說明)</b>
	(1)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	請依實際情況說明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人數、學經歷、組織編制與職掌等,並儘量以表格呈現。
	(2)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	請說明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機制,包括相關規範、流程與執行情形(請檢附具體事證)。
	(3)自律機制與他律之監督執行	請說明組織自律(機關內部之倫理委員會)或電視學會之自律機制如何運作執行?並附相關規範要點、流程圖及執行成效(檢附具體事證)。
	<b>3. 優化節目內容情形</b>	針對過去3年之優化節目內容情形說明
	(1)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 1. 是否致力於國際新聞報導製播品質與數量之提升且成果良好?請說明情形。 2. 國外採訪人力及外電編譯專職人力配置是否適當?請說明配置情況。
	(2)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	請說明過去3年在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之製播情形。
	(3)HD 節目製播時數	請說明過去3年 True HD 節目之製播情形,包括 True HD 節目自製、外購與播出時數,以及新播、首播之播出時數等資料。
<b>四、財務結構</b>	<b>事業整體營收損益情形(請填寫附表3或附表3-1)</b>	請填寫附表3或附表3-1之損益表,另請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報資料佐證。
<b>五、人才培訓計畫</b>	<b>事業員工教育訓練</b>	請說明過去3年之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包含教育訓練機制及執行情形。
<b>六、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b>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b>	請提出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p><b>2. 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b></p>	<p>請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射設備及發射機房相關設施：請說明過去3年對發射機房設備，含空調、環境、配線、安全措施等維運措施，並提出佐證資料。</li> <li>2. 天線鐵塔維護保養：請說明過去3年對天線鐵塔維護保養(鐵塔之防鏽、油漆、穩固性及天線本體之穩固性)及其保養週期，並提出佐證資料(包括照片等資料)。</li> <li>3. 避雷針及警示燈：請說明過去3年對天線鐵塔避雷針及警示燈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維修紀錄、測試報告及照片等資料)。</li> <li>4. 安全防護措施：請說明過去3年對天線鐵塔安全防護措施(防止人員接近天線鐵塔高電磁場區域之安全圍籬及警語等阻絕設施)之防鏽、油漆、穩固性等維護保養之成效，並提出佐證資料(包括照片等資料)。</li> <li>5. 接地線施作維護：請說明過去3年對發射機接地線(無線電視發射機之接地電阻應在10歐姆以下)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包括接地電阻測試報告及照片等資料)。</li> <li>6. 備用電源：請說明過去3年對UPS、發電機、噪音、排氣、空間配置、安全警示等之維護保養措施，並提供佐證資料。</li> <li>7. 系統檢測及維運紀錄：請備妥下列各項檢測及維運紀錄，並檢送各紀錄樣本供佐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li> <li>(2) 工作日誌具備(至少1年)</li> <li>(3) 發射機設備維運紀錄具備(至少1年)</li> <li>(4) 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具備(至少1年)</li> <li>(5) 故障修護紀錄具備(至少1年)</li> <li>(6) 測試儀器之校正紀錄</li> </ol> </li> <li>8. 調變參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Q 振幅不平衡 (Amplitude Imbalance): <math>\pm 2\%</math> 以內。</li> <li>(2) I/Q 正交錯誤 (Quadrature Error): <math>\pm 1^\circ</math> 以內。</li> </ol> </li> </ol>
--------------------------------	---

		<p>(3) 相位抖動 (Phase Jitter): <math>\pm 5</math> 以內。</p> <p>9. 諧波及混附發射電場強度: 2 次及 3 次諧波及混附波應在主波功率 60 dB 以下; 肩部衰減 (Shoulder Attenuation) 應大於 36 dB。</p> <p>10. 調變錯誤比 (Modulation Error Ratio, MER): 調變錯誤比應大於 32 dB。</p>
	<b>3. 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b>	<p>1. 本項應說明:</p> <p>(1) 針對改善收視服務之執行情形。</p> <p>(2) 請說明過去 3 年數位無線電視人口涵蓋率。</p> <p>A. 人口涵蓋率: 台灣總人口居住地被電波涵蓋的比例。</p> <p>B. 都會區: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數大於 3,000 人, 例如臺北市北投區、南港區、內湖區, 高雄市小港區、三民區, 基隆市安樂區、仁愛區、中山區, 臺中市西屯區、中區、東區、西區, 花蓮市等。</p> <p>C. 偏遠地區: 平均人數不足每平方公里 3,000 人。偏遠地區人口集中於特定區域, 以縮減數位落差為目標, 規範標準低於都會區。</p> <p>D. 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包括測試報告等資料)。</p> <p>2. 請說明過去 3 年數位發射設備建置情形。</p>
	<b>4. 頻道設備資源、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b>	請說明頻道設備資源增減及訊號傳輸品質改善之執行情形與成果。
<b>七、行政指導及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b>	<b>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b>	請說明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期間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 (含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 之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
	<b>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b>	請列表過去 3 年受本會行政處分之紀錄 (包括違規事項、違規內容、違反之法令等), 並請說明改善情形。
<b>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b>	<b>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b>	請說明過去 3 年針對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或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p><b>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b></p>	<p>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協助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p>
	<p><b>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如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b></p>	<p>請列表說明過去3年經本會指定應填各項報表之完成時間，並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且準時完成。</p>
	<p><b>4. 其他事項之補充說明</b></p>	<p>請說明其他事項之配合辦理情形(無則免填)。</p>

附表 1 電視事業員額與教育程度資料

基準日： 年 月 日  
單位：人

基本資料	公司員額	男	女
總人數			
主管員額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大專、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附表 2 電視事業(頻道名稱: ) - 年度節目報告書

項目	時數與比例%	年	年	年
<b>1.節目播映</b>				
新播節目	時數			
	%			
首播節目	時數			
	%			
重播節目	時數			
	%			
年度播映總時數				
<b>2.節目製作</b>				
自製節目	時數			
	%			
外購節目	時數			
	%			
<b>3.節目播出語言</b>				
國語發音	時數			
	%			
台語發音	時數			
	%			
客語發音	時數			
	%			
原住民語發音	時數			
	%			
英語發音	時數			
	%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	時數			
	%			
<b>4.節目來源</b>				
本國	時數			
	%			
港澳	時數			

## 23-12 貳、傳播類

	%			
中國大陸	時數			
	%			
日本	時數			
	%			
韓國	時數			
	%			
美國	時數			
	%			
其他國家 地區	時數			
	%			
<b>5.節目類型</b>				
新聞	時數			
	%			
兒童	時數			
	%			
戲劇	時數			
	%			
娛樂	時數			
	%			
生活資訊	時數			
	%			
財經股市	時數			
	%			
體育	時數			
	%			
教育文化	時數			
	%			
其他	時數			
	%			
<b>6.節目製作經費</b>				
自製節目	經費			
	%			

外購節目	經費			
	%			
年度製作與採購總經費				
<b>7.節目製作規格</b>				
高畫質	時數			
	%			
標準畫質	時數			
	%			

註：

1. 電視事業整體與各頻道請分開填寫。例如電視事業擁有 1HD+3SD 頻道，則應填寫含事業整體部分共 5 份。
2. 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2 年 9 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之資料。
3. 本表相關節目比例計算方式：以該年指涉之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本表相關經費比例計算方式以此原則類推。
4. 播映態樣定義：
  - (1) 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本國所有電視頻道係第 1 次播出。
  - (2) 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為第 1 次播出。
  - (3) 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第 2 次及以上之播出均屬重播。
  - (4) 計算方式以該年新播(首播、重播)節目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5. 製作種類定義：
  - (1) 自製：係指自行參與製作(含內製、合製、委製)，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 (2) 外購：係指向外採購之非自製節目，並擁有該節目 1 次以上之播映權。
  - (3) 捐贈：如係屬外部單位之捐贈節目，請自行增列填報欄位。
6. 節目播出語言：
  - (1) 語言係指該頻道節目第一聲道發音所使用之主要語言。
  - (2) 以各種語言當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7. 節目來源：依據「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以各產地該年時數除以該年總播出時數，再換算為百分比。
8. 節目製作格式：
  - (1) 高畫質：係指以高畫質設備(1920x1080)製作之 True HD 節目。
  - (2) 標準畫質：係指以標準畫質設備製作之節目，若該節目升轉為高畫質播出則仍屬此類別。

**附表 3 電視事業 - 年度損益表**  
**(本表適用對象:組織型態為「公司」之電視事業)**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2 年 9 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之資料。

**附表 3-1 電視事業 - 年度損益表**  
**(本表適用對象:組織型態為「財團法人」之電視事業)**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年	年
收入			
成本			
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期末累積餘絀			

註：請提供最近 3 年完整 1-12 月之資料。例如電視事業應於 102 年 9 月前向本會提出評鑑報告書，則應提供最近 3 年為：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之資料。

附件二

### 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表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電視事業名稱：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一.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b> 1. 員額基本資料 2.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 應附理由：	1. 組織員額是否合理？ 2. 是否訂有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
<b>二. 經營計畫</b> 1. 事業經營理念與定位 2. 頻道定位、各頻道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 3.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4. 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良好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5. 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 應附理由：	1. 經營理念與定位是否符合設臺宗旨？ 2. 各頻道定位、目標市場與節目規劃之關係是否清楚且能發揮事業經營理念？ 3.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民眾需求？ 4. 過去 3 年頻率運用(經營)績效是否良好且有實績證明？ 5. 觀眾服務與申訴說明 (1) 觀眾客服與申訴處理之組織編制、組織章程與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完善？ (2) 是否於下班時間後(晚上 6 時後及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值？或設置夜間語音留言系統，且有專人處理？ (3) 每季、每年是否進行客服件數、客服類型、處理方式之統計？ (4) 是否能妥善回應觀眾之申訴？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p><b>三. 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b></p> <p>1. 節目編排與製播</p> <p>(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規劃與理念</p> <p>(2) 節目報告書</p> <p>(3) 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p> <p>2. 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p> <p>(1)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p> <p>(2) 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p> <p>(3) 自律機制之監督執行</p> <p>3. 優化節目內容情形</p> <p>(1) 國際新聞質量提升</p> <p>(2) 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節目</p> <p>(3) HD 節目製播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勾選「劣」者，應附理由：</p>	<p>1. 節目編排與製播</p> <p>(1) 事業及所屬各頻道之節目製播理念及相關規劃是否良好可行？</p> <p>(2) 對於過去3年之節目播映、製作、語言、節目來源、類型、經費、製作規格之比例規劃等是否合宜？</p> <p>(3) 是否製播具本國特色、闡揚形象之優質節目？</p> <p>2. 節目製播品管與自律</p> <p>(1) 專責品管/編審人員之組織編制是否合理，足以有效掌握新聞、節目與廣告之製播品質？</p> <p>(2) 新聞、節目與廣告之品管機制是否完善合理？並能依據其章程規範、流程與機制確實執行。</p> <p>(3) 是否運用自律機制監督節目之製播品質且成效良好？</p> <p>3. 優化節目內容情形</p> <p>(1) 過去3年，國際新聞報導製播比例規劃妥適且在提升整體國際新聞質量上有積極表現。</p> <p>國外採訪人力及外電編譯專職人力配置適當且合理可行。</p> <p>(2) 過去3年，能夠致力於提升本國自製戲劇、流行音樂製播質量。</p> <p>(3) 提升 True HD 節目之製播時數與品質績效良好。</p>
<p><b>四. 財務結構</b></p> <p>事業整體財務損益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良 <input type="checkbox"/>可 <input type="checkbox"/>劣</p> <p>勾選「劣」者，應附理由：</p>	<p>是否財務狀況穩定，無重大異常？</p>

審查項目	評核結果	審查參考指標
<b>五. 人才培訓計畫</b> 事業員工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 應附理由：	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
<b>六.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b>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站臺傳輸設施維運及品質檢測 3. 改善數位收視執行情形 4. 對頻道設備資源之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 應附理由：	1.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2. 設備是否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3. 是否積極改善數位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4. 過去3年之頻道設備資源增減計畫、訊號傳輸品質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是否良好？
<b>七. 行政指導或處分事項之執行情形</b>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與附款之辦理情形 2. 對於違規案件之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 應附理由：	1. 對於前次換發執照或評鑑之審查改善意見、營運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處分之附款是否已確實執行？ 2. 針對本會核處之違規案件，是否確實改善？
<b>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b> 1. 對於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2. 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之情形 3. 會計財報、節目報告書之填報與送件等 4. 其他事項之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勾選「劣」者， 應附理由：	1. 過去3年製播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節目或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成效良好。 2. 過去3年，能配合辦理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播送及公共服務資訊者。 3. 過去3年配合本會要求填報會計財報、年報或其他相關資料均能正確、準時。 4. 過去3年如有配合國家政策或主管機關要求等事項，均能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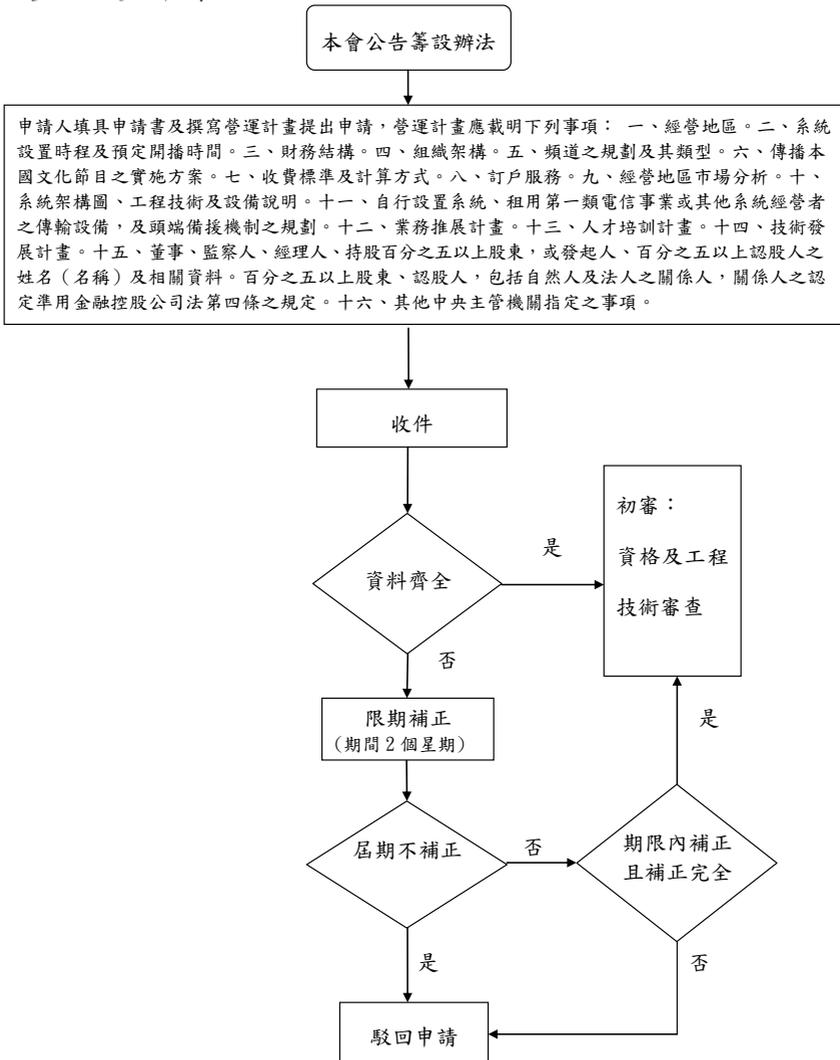
## 二、有線廣播電視類



#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須知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37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壹、受理程序



## 貳、申請書撰寫應遵行事項

### 一、一般規定

申請人依身分之不同，依附錄格式填報申請書，如有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者，並應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 (一) 以股份有限公司身分申請者
- (二) 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

### 二、注意事項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填寫前請詳細閱讀以下各項說明：

- (一) 營運計畫及其表格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並裝訂成冊。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pt，與前後段距離 6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 18，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粗體 16，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另外，為配合本會作業，請將所有營運計畫內容存入光碟片中及經營地區圖、分期營運圖、系統設計圖各 1 份一併繳交。審議申請案時，將以營運計畫及其表格之書面繳交資料為準。
- (二) 營運計畫中之文字、表格部分，請按照附錄所列內容及格式逐項撰寫，接續表格亦須依表格順序編碼排列，並標明於表格右上方；自行增列事項，請於「其他」項中加以說明。
- (三) 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及系統經營者之簡稱。（此簡稱應與申請書上填寫之簡稱一致）。
- (四) 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1 條規定，檢送申請書、營運計畫及表格（以上皆附光碟片）一式 15 份、經營地區圖、分期營運圖、系統設計圖各 1 份，以雙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或送達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6 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並請註明「申設有線廣播電視」字樣。所有申請案件俟審議程序完成後，除保留存檔外，其餘資料一律發還。
- (五) 營運計畫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表格請依序裝訂整齊，凡資料缺漏不全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 2 星期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六) 審查費用繳費方式：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整須於申請案送件時，以現金、郵政匯票或以申請人名義開立之劃線即期支票（受款人名稱請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會出納（臺北市仁

愛路 1 段 50 號)繳納，並取具審查費收據。

- (七)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線纜平臺科」。電話：(02) 3343-8331 至 8340 (10 號)、(02) 3343-8373 傳真機：(02) 2343-3600…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 參、營運計畫撰寫應遵行事項 (撰寫項目及說明)

#### 一、經營地區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須以直轄市、縣(市)為申請單位，並請載明下列各項：

- (一) 檢附計畫經營地區之行政區域圖。
- (二) 經營理念、特色及未來 9 年之經營規劃 (請分年撰寫)
- (三) 其他

####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中「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部分，請載明下列各項及相關表格：

- (一) 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設置圖：請繪出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範圍，並劃分工程分期區域，同時註明下列各項目：
  1. 分區面積、系統名稱及簡稱
  2. 標明比例尺大小及方向指標 (比例尺大小可自行訂定，以 A4 或 A3 規格紙張所繪製之圖為限)
  3. 以不同顏色區別不同工程期之施工範圍，註明施工範圍村里名稱及光纖投落點位置
  4. 標示頭端、骨幹網路、營業場所、衛星、地面接收天線所在地
- (二) 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 (詳表格 1)，開播時程請考量所需籌備時間適當訂定。
- (三) 系統工程分期範圍及理由 (詳表格 2)：系統設置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地區每一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該村里之行政戶數即納入計算；經營地區之全部行政戶數之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行政戶數。
- (四) 其他

#### 三、財務結構

- (一) 財務結構：申請人須於其財務計畫中，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並以開始營運當年度為基準 (第 0 年；

年度採曆年制)，開始營運前一年為第-1年，營運後之次一年為第1年，其餘類推，提出未來9年之財務規劃，包括：

1. 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詳表格 3-5）。（以上表格應檢附以 MICROSOFT EXCEL 2007 中文版本製成電子檔案）
  2. 配合上述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及資金來源：
    - (1) 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各年度機房、土地、建築物、設備、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資產之資本支出，逐項列出。
    - (2) 各年度資金來源、金額及用途，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詳表格 6-7）。
    - (3) 銀行借款、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償還條件及時間表。
    - (4) 可利用之融資或融資對象並說明其可行性，例如以融資意願書、保證書或其他文件，作為佐證。
    - (5) 緊急資金來源計畫。
  3. 財務比率應包含：
    - (1) 以整個公司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現金流量比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財務結構健全性之比率，並提出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詳表格 8）。
    - (2) 配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得就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提出必要之補充說明。
    - (3) 上述比率與資產負債表科目相關者，以期末餘額計算之。
  4. 對此財務計畫進行敏感性分析，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經營環境之預估營收最好及最差之情況，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 (二) 經營績效：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計算本財務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間。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兩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1. 資金成本率為百分之十。
  2. 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3.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 (三) 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四、組織架構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中「組織架構」部分，請依申請人身分別，撰填下列事項及相關表格。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身分取得籌設許可證者，再於限期內將第(二)項第2點所列文件連同切結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送請查核。

##### (一) 組織與人力配置：

-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及執照屆滿前各年度之員工編制預估表(詳表格9)。
- 2.員工進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 3.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 4.各部門經理人學經歷介紹。
- 5.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兼職情形。

##### (二) 基本資料：「董事名冊(表格10)、監察人名冊(表格11)、經理人名冊(表格12)、發起人名冊(表格13)、股東(認股人)名冊(表格14)、員工清冊(表格15)、工程主管履歷表(表格16)」

##### 1.設立中之公司：

(1)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2)發起人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姓名(名稱)、國籍、住址、經歷、認股數目、比率及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3)已完成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者另應檢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4)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2.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身分取得籌設許可執照者，應於期限內(6個月)將下列文件送請查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經理人名冊、股東名冊、員工清冊、工程主管履歷表。

##### (三) 已設立公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姓名(名稱)、國籍、住址、經歷、認股數目、比率及金額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 2.最近 1 次公司變更登記表；倘最近 1 次變更與前次變更日期在 2 個月內者，需再檢附前次公司變更登記表。
- 3.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
- 4.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 (四) 股權結構切結書（表格 17）。
- (五)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表格 18）。
-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表格 19）。
- (七) 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

#### 五、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一) 頻道內容規劃：（請提供頻道規劃表，詳表格 20）
  - 1.基本頻道（應說明各類型頻道之比率分配，頻道類型分類，詳表格 20 表（一）」之註 4）
  - 2.付費頻道
  - 3.分組付費頻道：應提供至少三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
- (二) 地方頻道：
  - 1.應取得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2.應載明頻道名稱。
- (三) 公用頻道：
  - 1.應依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規劃公用頻道之使用及規範。
  - 2.應規劃一定營收之比率或金額作為公用頻道推廣之用，並詳細說明相關規劃。
- (四) 購物頻道
- (五) 廣告管理與規劃：應制訂廣告管理規範，詳載廣告規劃編排機制、審核及品管流程，與廣告業務管理。
- (六) 插播式字幕使用控管機制及審核流程規劃。
- (七) 其他服務

####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一) 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 (二) 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 (三) 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一)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1.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包含基本頻道收視費、裝機費、分機裝置費、復機費、移機費、付費頻道、計次付費節目、分組付費或其他收費方式，及機上盒（含押租借之方式）及相關費用等，請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 2.俟正式營運後，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規定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收費標準。

(二) 頻道授權金：擬提供基本頻道及組合頻道之個別頻道（或頻道代理商）預估授權金額（或收取之上架費用）。

(三) 繳費方式：請載明訂戶繳費管道（如到府收費、超商代收、轉帳等）、方式（如採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優惠措施等（附契約範本及帳單資訊揭露範本）。

## 八、訂戶服務

(一) 訂戶服務與申訴：

- 1.訂戶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所服務客戶數之比例、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 2.訂戶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二) 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

- 1.斷訊之處理情形（分別就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等二項事由，分別敘明並附訂戶契約佐證）。
- 2.預收收視費用之履約保證措施。
- 3.就業務經營範圍可能發生之糾紛，如收、退費方式、維修機制、停播頻道、斷訊、暫停或終止經營…等事項，分別訂立紛爭處理流程與消費者權益維護之處理及補償或賠償辦法。

(三) 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應參酌本會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行訂定。

(四) 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流程與機制（含 SOP 流程、管理措施、委外收機制及自評查核機制等）。

(五) 其他

##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一) 市場調查：請摘要說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詳細市場研究報告書以表格方式附於營運計畫之後，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摘要及報告書皆須說明下列資料：

1. 經營地區面積
2. 現住人口數
3. 行政戶數
4. 平均每戶年經常性收支

(二) 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之定期規劃：

1. 定期執行之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包括滿意度自評報告、訂戶風險管理措施等）。
2. 定期執行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之相關規劃。

####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申請人申請之經營地區，應建置全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且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規定。其如於所申設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

(一) 系統架構圖及其說明：

1. 頭端系統架構圖及頭端各設備設計規格。
2. 幹線網路及分配線網路圖及其訊號傳輸方式。
3. 幹線網路及分配線網路纜線鋪設。

(二) 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1. 系統設計：

(1) 頭端平面設計圖：包括訊號接收、播放、系統監測、控制及電力供給等設備之平面配置圖。

(2) 節目源分析表（詳表格 21-22）

(3) 分配線網路設計圖（各設計圖請依規定繪製成電子檔，租用傳輸電路者以不同色標示且註記租用芯數，並列印折成 A4 依序裝訂）

A. 申請經營地區範圍圖請在經營地區範圍之市街圖上明顯標出頭端、分配中心及分配點所在位置，並於上述地點標明主要系統參數。

B. 經營地區系統概要圖。

C. 在經營地區請就下列區域（1 公里×1 公里）作細部設計圖：

a.以頭端為中心之區域

b.距頭端最遠處之區域

2.系統設置

(1)請說明纜線架設、設備安裝及接地之施工方法。

(2)「設置計畫」應能確保系統品質可靠度、人員安全，並符合道路與環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

3.系統維運請說明電波洩漏維護方式、設備維護、維護人力需求、定期及不定期維護等。

(三)設備說明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1.頭端設備（詳表格 23）

2.分配線網路設備（詳表格 24）

3.測試設備（詳表格 25）

4.機上盒標準及規格（有線廣播電視機上盒技術規範公告施行前，業者應提供經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並驗證其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符合國家標準，以及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之數位有線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分級、時間管控及韌體更新查驗作業規定，俟該技術規範公告施行後，業者提供收視戶服務前，應先取得機上盒型式認證之審定證明）。

(四)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五)其他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申請人應自行設置頭端，並可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如有頭端服務涵蓋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一)租用傳輸設備規劃：

1.租用傳輸設備之網路架構規劃。

2.租用傳輸設備與自行設置系統之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規劃。

(二)備援機制規劃：

1.頭端備援規劃（含設置地址、備援切換架構及操作說明、頭端與備援頭端地圖上直線距離等）。

2.節目備援規劃（含備援之節目名稱及數目等）。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請依下列項目撰寫具體之業務推展計畫。

- (一) 短程（1~3 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期目標
- (二) 中程（4~6 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期目標
- (三) 長程（7~9 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期目標
- (四) 請就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事項，提出具體之服務計畫。
- (五) 請就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團體收視補助及普及，以及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提出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 (一) 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培訓，以及針對不同部門對象之員工等）及預期目標。
- (二) 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培訓人數與經費成本支出（教育訓練經費佔全年營收比例）。（詳表格 26）
- (三) 應明訂一定營收之比率或金額作為員工教育訓練之用，並詳細說明相關規劃。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中「技術發展計畫」部分，請摘要說明下列各項：

- (一) 技術發展目標
- (二) 技術發展策略
- (三) 實施方法（包括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備等）
- (四) 預期成果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格式填報。
- (二)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 (三) 文件格式詳參本須知「肆、申請書表格式」營運計畫書表格（表格 10-14）。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申請案應符合本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其受理流程如附件一。
- 三、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二或附件三）：
  -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 （二）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讓與或受讓營業之項目、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四）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
  - （五）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七）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八）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九）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四）：

- (一) 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合併態樣、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四)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投資結構圖。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六)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七)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八)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九)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五、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五）：

- (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如經由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另應檢具該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地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該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及申請人與該公司為關係企業之說明。
- (四) 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投資結構圖。
- (六)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七)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八)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

駁標準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九)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十)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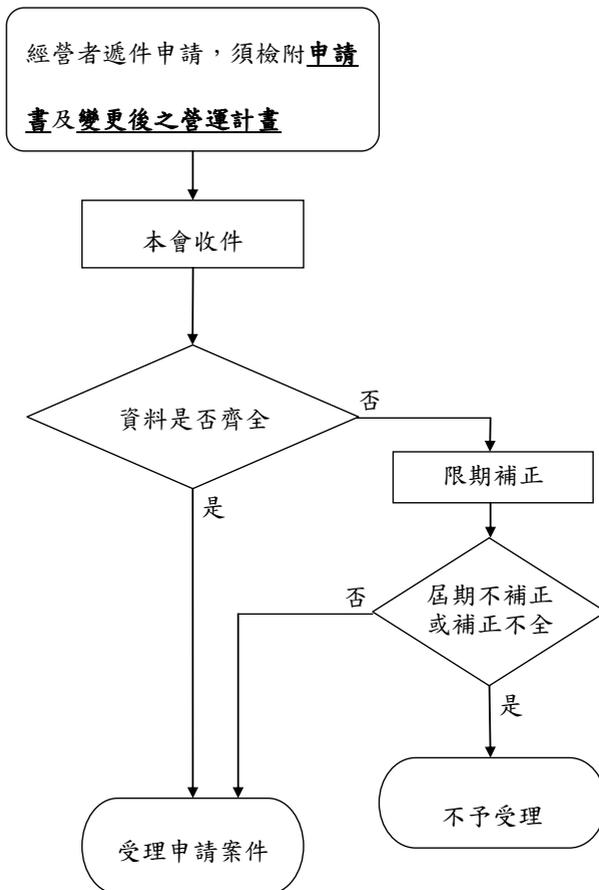
(十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十二)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六、本須知有關之書表文件格式，依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附件十）撰寫。

附件一

本申請案之受理流程



附件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申請書

申請人(讓與營業)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申請人(受讓營業)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預定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定實施步驟			
未來主要營運 規 劃 說 明			

25-6 貳、傳播類

申請人 (讓與人)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表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讓與營業項目					

申請人 (受讓人)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表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受讓營業項目				

<p>其他應說明與檢附之 文件資料內容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5%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li><li>2. 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li><li>3. 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li><li>4.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li><li>5.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9條及第10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li>6.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li><li>7.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li><li>8.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li><li>9.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4條市場競爭、第5條消費者權益及第6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ol>
-------------------------------	--

附件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讓與經營權或受讓經營權申請書

申請人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讓與經營權股東	代表人	受讓經營權股東	代表人
預定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定實施步驟			
未來主要營運 規 劃 說 明			

申請人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 表 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讓與營業項目				

讓與經營權股東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 表 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讓與營業項目				

受讓經營權股東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表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受讓營業項目					

<p><b>其他應說明與檢附之 文件資料內容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5%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li><li>2. 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li><li>3. 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li><li>4.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li><li>5.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9條及第10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li>6.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li><li>7.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li><li>8.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li><li>9.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4條市場競爭、第5條消費者權益及第6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ol>
--------------------------------------	--

附件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合併申請書

參與合併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代表人
合併態樣		
預定生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實施步驟		
未來主要營運 規劃說明		

申請人 (參與合併者)	事業名稱 (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簽章)		代表人 住居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傳真		
	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				
申請人 (參與合併者)	事業名稱 (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 表 人 姓 名	( 簽 章 )	代 表 人 住 居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申 請 人 (參 與 合 併 者)	事 業 名 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 業 地 址				
	營 業 電 話				
	經 營 地 區		執 照 號 碼 (許可字號)		
	代 表 人 姓 名	( 簽 章 )	代 表 人 住 居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整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文件)	
<p>其他應說明與檢附之 文件資料內容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 5%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li> <li>2.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投資結構圖。</li> <li>3.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li> <li>4.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li> <li>5.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 11 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 <li>6.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li> <li>7.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li> <li>8.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li> <li>9.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 4 條市場競爭、第 5 條消費者權益及第 6 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 </ol>

## 附件五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投資申請書

系統經營者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			
申請人(系統經營者)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名稱			代表人
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			
申請人(系統經營者)之事業名稱	代表人	與申請人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投資人)	代表人
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名稱			代表人
預定生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實施步驟			
未來主要營運 規劃說明			

申請人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表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 理 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如經由與系統經營者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該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申請人與該公司為關係企業之說明				

申請人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事業印鑑)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代表人姓名 ( 簽 章 )		代表人 住 居 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及 傳 真	
	代理人 <u>(委任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u>			
	如經由與系統經營者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該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u>(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申請人與該公司為關係企業之說明				

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	事業名稱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經營地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其他應說明與檢附之文件資料內容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5%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li> <li>2. <u>如經由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另應檢具該關係企業於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5%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u></li> <li>3. <u>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投資結構圖。</u></li> <li>4.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li> <li>5.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li> <li>6.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12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li> <li>7.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li> <li>8.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li> <li>9.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li> </ol>	

	<p>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p> <p>10.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 4 條市場競爭、第 5 條消費者權益及第 6 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p>
--	---

附件六

董 事 名 冊				
職 稱	董事 (法人)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自然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指定 000(自然人) 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代表 00000(法人) 當選為董事		

- 說明：1・董事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董事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 附件七

監 察 人 名 冊				
職 稱	監察人 (法人)	監察人 (法人代表)	監察人 (自然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指定 000(自然人) 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代表 00000(法人) 當選為監察人		

- 說明：1・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 2・監察人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附件八

經 理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1. 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經理人如係外國人，並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

2. 經理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 附件九

5 % 以 上 之 股 東 名 冊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 說明：1. 所有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均須填入，並依持股比率由多至少依序排列。股東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 股東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股東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股東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4. 股東為公司者，如有外國人投資該公司，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外國人姓名(名稱)、國籍、持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 附件十. 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

撰寫書表文件格式，請依下列說明撰寫：

- 一、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請以直式A4紙張雙面印刷，並裝訂成冊。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2.5公分，左右邊界各3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24pt，與前後段距離6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18，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粗體16，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14。另外，為配合本會作業，請將所有申請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相關附件內容存入光碟片中一併繳交。本會審議申請案時，將以申請書與變更後之營運計畫之書面繳交資料為準。
- 二、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及系統經營者之簡稱。(此簡稱應與申請書上填寫之簡稱一致)。
- 三、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檢送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以上皆附光碟片)一式8份(包含正本1份)**，以雙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或送達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並依申請事由註明「申請有線廣播電視讓與營業」、「申請有線廣播電視受讓營業」、「申請有線廣播電視合併」或「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等字樣。
- 四、申請書、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請依序裝訂整齊，凡資料缺漏不全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會相關連絡窗口。  
電話：(02)3343-8331 至 8340 (10 號)。  
傳真機：(02)2343-3600。  
洽詢時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 5:30。



##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3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一、十~十五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四~六；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執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之評鑑作業，並建立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報告書格式及評分標準表，特訂定本須知。

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繕打、裝訂及提交評鑑報告書：

- （一）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分為五冊，每冊依據各該項目之撰填說明（如附表一）分章節撰填。各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含附表八至附表十五）應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項目報告書之後裝訂成冊。
- （二）評鑑報告書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第一頁、○○系統財務第一頁。
- （三）評鑑報告書應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二點五公分，左右邊界各三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二十四 pt，與前後段距離六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十八，大綱節次字體為粗體標楷粗體十六，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十四。
- （四）相關佐證資料應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附件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附件第一頁、○○系統財務附件第一頁。
- （五）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應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應以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二百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評鑑項目名稱、系統經營者之公司全名、統一編號、經營地區、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及檢送評鑑報告書之年月。
- （六）評鑑報告書繕打完畢後，應將報告書之文字資料另行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相關佐證資料得以影像檔案儲存。

(七) 應將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兩份，其中一份書面資料連同電子檔案（光碟五片），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中央主管機關（來函上應加蓋公司章）；另外一份書面資料應函送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查。

三、本會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時，應由評鑑工作小組及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地方）之評分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七）進行評分工作。

附表一：評鑑報告書應載明事項

類別	應載明事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頻道類	一、經營地區市場分析(含滿意度調查、經營型態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收視戶辦理頻道收視滿意度調查，其中含民眾最常收看及最受歡迎前70個頻道之排名。</li> <li>2、委託具公信力之學術或專業調查單位辦理經營型態分析。</li> <li>3、檢附上開最近3年歷次調查之問卷樣本、調查結果統計表、委託合約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li> </ol>
	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頻道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依收視滿意度調查或經營型態分析及社會公益整體考量安排頻道。</li> <li>(2)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之整體評估、公平上下架、授權相關處理程序及最近3年變更次數。</li> <li>(3)頻道規劃安排及變更前是否先與頻道供應商及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li> <li>(4)請說明新頻道引進情形。</li> </ol> </li> <li>2、請說明目前提供數位加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並檢附數位加值服務費用表。</li> <li>3、節目總表專用頻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設立之節目總表專用頻道是否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li> <li>(2)最近3年頻道定頻、更換或停止播送時，是否依定型化契約於專用頻道連續5天跑馬告知收視戶。(應檢附跑馬燈申請單等佐證資料)</li> </ol> </li> <li>4、請說明公用頻道推廣之執行情形，並檢附最近3年公用頻道使用率、播出總時數(不含重播)、使用單位之多元性(含使用單位及使用時間)、公用頻道使用辦法、使用合約及申請表。</li> <li>5、請依附表八檢附目前頻道規劃使用情形，類比與數位頻道表各一張，全數位化服務僅需附上數位頻道表。</li> </ol>
	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li> <li>2、鼓勵本國文化頻道上架或節目上檔或其他優惠機制。</li> <li>3、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li> </ol>
	四、內控與品質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說明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審核紀錄、最近3年自行招攬廣告數、廣告商品類型、文案內容、廠商名稱及考核報告)</li> </ol> </li> </ol>

		<p>(2)是否與頻道供應者或代理商簽訂契約明定廣告開放時段之權利義務?並說明廣告播出之方式與情形。(應檢附最近3年之契約影本、廣告開口頻道清單)</p> <p>2、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p> <p>(1)請說明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及審核流程。(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及審核紀錄)</p> <p>(2)請說明最近3年使用插播式字幕之總次數、原因、內容、插播時間、插播頻道位置。</p>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1、換照承諾涉及頻道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頻道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3、涉及頻道類之違規情形與違規次數。</p>
財務類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p>1、財務報表之訂戶基本頻道年收入(收視費用年收入)與申報訂戶數對照是否合理?(請以平均月收視費乘以平均收視戶數，在乘以12；或將一般戶與統收戶先行區分，以一般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一般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加上統收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統收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計算所得之總數與基本頻道年收入相對照)</p> <p>2、請說明董事會及監察人出席會議情形，相關會議紀錄是否依公司法作成決議。(應檢附最近3年歷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二、業務收入分析	<p>1、請說明各項營業收入(如視訊收入、廣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器材出租收入等)之來源、金額及所占比重是否合理。(應檢附最近3年經會計師覆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p> <p>2、請說明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成長情形。(應檢附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統計資料、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比較圖表)</p>
	三、財務結構分析	<p>1、財務結構分析：</p> <p>(1)淨值比率(淨值占總資產)或負債比率分析。</p> <p>(2)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占總資產)分析。</p> <p>(3)請說明是否與關係人有資金通融情形及關係人交易占營業收支之比例。</p> <p>(4)請說明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p> <p>(5)請說明資金調度及控管情形。</p> <p>(6)請說明償債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速動比率等)</p> <p>(7)請說明獲利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投資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等)</p> <p>(8)請說明經營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p> <p>2、請檢附經會計師或可信賴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告。</p>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請說明基本收視費用規劃之理念及依據。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換照承諾涉及財務類事項之執行情形。</li> <li>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財務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li> </ol>
客服類	一、回饋社會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說明對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提供優惠收視方案或補助情形。</li> <li>2、檢附最近3年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之訂戶數占總訂戶數比例圖表。(含經營區內總戶數、低收入戶總戶數、總訂戶數、低收入及弱勢涉群之訂戶數等數據)</li> <li>3、是否提供經費、財物或其他協助予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應檢附最近3年捐助單據或感謝狀、獎牌影本等其他佐證資料)</li> <li>4、主辦或協辦地方公益活動情形。(應檢附過去3年主辦活動一覽表，其中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經費、內容概述等部分，另檢附活動成果剪報或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li> </ol>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於帳單及網頁上標示0800免費客服專線?(應檢附帳單影本及網頁圖片等佐證資料)</li> <li>2、是否下班時間後或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班?(應檢附最近3個月輪班表)</li> <li>3、是否設置夜間語音留言或線上客服機制，並由專人處理回覆?(應檢附處理流程圖)</li> <li>4、請說明客服電話專線數量與最近一次所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若與其他公司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則須說明合計總客服專線數量與所服務總客戶數之比例。(應檢附客服電話號碼明細、電話帳單影本)</li> <li>5、請說明客服部門編制與最近一次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應檢附客服部門組織圖、員工清冊)</li> </ol>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內容與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度及詳盡度。(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收據背面之契約範本)</li> <li>2、請說明是否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方式及彈性之繳費期間供民眾選擇。(應檢附繳費方式統計表、繳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li> <li>3、請說明是否提供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收費方式及優惠折扣供民眾選擇。(應檢附收費方式統計表、收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li> <li>4、請說明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作業流程圖。</li> <li>5、請說明拆機作業之流程圖及作業守則。</li> <li>6、請說明退費作業流程圖及退費案例。</li> <li>7、請說明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定之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及收視戶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li> </ol>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p>1、請說明維修到修時間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應檢附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圖、維修時間統計表、最近3個月維修報表或維修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維修收費是否訂立標準，並以何種方式告知收視戶?(應檢附為修收費費用表及告知用戶之佐證資料)</p> <p>3、工程維修人員是否穿著制服，並有公司名稱及員工編號可資識別?(應檢附工程維修人員制服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五、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p>1、請說明下列各類型之處理作業流程圖：</p> <p>(1)網路建設糾紛之處理機制。(因附掛、貼壁、挖埋而引發之民眾糾紛)</p> <p>(2)拆機、裝機、移機、復機糾紛之處理機制。</p> <p>(3)收視戶(含私接戶)收費糾紛之處理機制。</p> <p>(4)斷訊、停訊、訊號品質不良及機台操作不便糾紛之處理機制。</p> <p>(5)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義務時，對收視戶之補償措施及作法。</p> <p>2、是否主動追蹤探詢糾紛處理事後滿意度。(應檢附追蹤詢問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p>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1、換照承諾涉及客服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客服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組織類	一、組織架構	<p>1、請說明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情形。(應檢附組織圖及分工表，並依附表十六填列人員配置)</p> <p>2、應檢附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p>
	二、人才培訓計畫	<p>請說明下列人員培訓訓練情形(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p> <p>1、行銷人員。</p> <p>2、客服人員。</p> <p>3、工程人員。</p> <p>4、人工收費人員。</p>
	三、業務推展計畫	<p>1、數位化或數位加值服務推展計畫。</p> <p>2、其他推展業務之措施。</p>
	四、員工權益	<p>1、按實際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2、是否另替員工辦理團體保險。</p> <p>3、相關補助規劃(生育補助、急難補助、子女就學補助等等)。</p> <p>4、工時、加班費及休假制度。</p> <p>5、請說明員工分紅或績效獎金等獎勵措施規劃。</p>
	五、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p>請說明是否對員工及主管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課程?(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p>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1、換照承諾涉及組織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組織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工程類	一、工程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頭端機房之自備發電機是否達2台並備不斷電系統(UPS)裝置能供系統設備正常運轉?請說明分配線網路裝置UPS設備之裝置涵蓋率。</li> <li>2、備用電源(含發電機及UPS裝置)是否具備噪音隔離、通風設備、安全圍網及警示標誌?</li> <li>3、請說明頭端接地情形,並檢附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li> <li>4、請說明識別信號正常情形,並檢附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li> <li>5、請說明是否具備分配線網路位置圖、網管監測設備、頭端故障自動警示設備、消防設備、機房配置、機房配線、接收天線配線等相關設施。</li> <li>6、請說明頭端機房平時運作情形,是否有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共用設備或信號?(應檢附網管監測設備書面資料、共用設備或信號之許可函)</li> <li>7、是否具備電波洩漏測試器?(同一經營區有2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則必須具備窄頻電波洩漏測試器)</li> <li>8、請說明維持音量之方式,總頻道數量、聲音信號自動增益設備或自動響度控制設備組數與控制頻道數。(應檢附相關自評表及附表十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li> <li>9、請說明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li> </ol>
	二、傳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提供工程維運紀錄(含頭端設備工作日誌)</li> <li>2、請檢附下列各項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波洩漏測試紀錄。</li> <li>(2)接地電阻測試紀錄。</li> <li>(3)信號品質測試紀錄。</li> <li>(4)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li> <li>(5)測試設備校正紀錄(含頻譜分析儀或數位信號分析儀校正紀錄)。</li> <li>(6)頭端故障維修紀錄(含平均修護時間)。</li> <li>(7)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li> </ol> </li> <li>3、請依貴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及終端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附相對應之查驗表。(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DVB-C信號品質查驗表」及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IPTV信號品質查驗表」)</li> <li>(2)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檢附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至於民國107年1月1日前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購置證明、出廠證明、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或驗(認)證、國外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等)。</li> </ol> </li> </ol>
	三、監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使用第14、98、99等禁用頻道?是否使用第15、16、20等限用頻道?(應檢附限用頻道使用核准函)</li> </ol>

26-8 貳、傳播類

		<p>2、請說明鎖碼方式、播送限制及節目之頻道數量、名稱及播出頻道位置。(應檢附鎖碼方式技術查驗通過核准函)</p>
	<p>四、綜合類</p>	<p>1、請說明新技術之引進或自行研發情形。                  2、是否有光纖到府(FT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或其他寬頻技術(例如 DOCSIS)之建設計畫?(應檢附用戶數資料、建設佔經營區比例)                  3、未來建設規劃。</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1、換照承諾涉及工程類事項之執行情形。                  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工程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                  3、工程技術違規情形與次數。</p>

附表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頻道項目評分表 (20%)</p>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經營地區市場分析(含滿意度調查、經營型態分析)	10		<p>一、針對收視戶辦理頻道收視滿意度調查，其中含民眾最常收看及最受歡迎前 70 個頻道之排名。[5 分]</p> <p>二、委託具公信力之學術或專業調查單位辦理經營型態分析。[5 分]</p> <p>三、檢附上開最近 3 年歷次調查之問卷樣本、調查結果統計表、委託合約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未檢附酌扣分，至多扣至該項目零分)</p>
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55		<p>一、頻道規劃：</p> <p>(一)是否依收視滿意度調查或經營型態分析及社會公益整體考量安排頻道。[10 分]</p> <p>(二)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之整體評估、公平上下架、授權相關處理程序及最近 3 年變更次數。[5 分]</p> <p>(三)頻道規劃安排及變更前是否先與頻道供應商及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5 分]</p> <p>(四)請說明新頻道引進情形。[5 分]</p> <p>二、請說明目前提供數位加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並檢附數位加值服務費用表。[10 分](未檢附酌扣分，至多扣至該項目零分)</p> <p>三、節目總表專用頻道：</p> <p>(一)依法設立之節目總表專用頻道是否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5 分]</p> <p>(二)最近 3 年頻道定頻、更換或停止播送時，是否依定型化契約於專用頻道連續 5 天跑馬告知收視戶。[5 分](應檢附跑馬燈申請單等佐證資料，未檢附相關資料酌扣分，至多扣至該項目零分。)</p>

		<p>四、請說明公用頻道推廣之執行情形，並檢附最近3年公用頻道使用率、播出總時數(不含重播)、使用單位之多元性(含使用單位及使用時間)、公用頻道使用辦法、使用合約及申請表。[10分](未檢附酌扣分，至多扣至該項目零分)</p> <p>五、請依附表八檢附目前頻道規劃使用情形，類比與數位頻道表各一張，全數位化服務僅需附上數位頻道表。(未檢附酌扣分，至多扣至該項目零分)</p>
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15	<p>一、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5分]</p> <p>二、鼓勵本國文化頻道上架或節目上檔或其他優惠機制。[5分]</p> <p>三、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5分]</p>
四、內控與品管機制	20	<p>一、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  (一)請說明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5分](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審核紀錄、最近3年自行招攬廣告數、廣告商品類型、文案內容、廠商名稱及考核報告)  (二)是否與頻道供應者或代理商簽訂契約明定廣告開放時段之權利義務?並說明廣告播出之方式與情形。[5分](應檢附最近3年之契約影本、廣告開口頻道清單)</p> <p>二、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  (一)請說明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及審核流程。[5分](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及審核紀錄)  (二)請說明最近3年使用插播式字幕之總次數、原因、內容、插播時間、插播頻道位置。[5分]</p>
五、違規紀錄與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p>一、換照承諾涉及頻道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頻道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三、涉及頻道類之違規情形與違規次數。</p>

頻道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未滿 70 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附表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項目評分表 (15%)</p>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15		<p>一、財務報表之訂戶基本頻道年收入(收視費用年收入)與申報訂戶數對照是否合理?[10分](請以平均月收視費乘以平均收視戶數,再乘以12;或將一般戶與統收戶先行區分,以一般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一般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加上統收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統收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計算所得之總數與基本頻道年收入相對照)</p> <p>二、請說明董事會及監察人出席會議情形,相關會議紀錄是否依公司法作成決議。[5分](應檢附最近3年歷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二、業務收入分析	30		<p>一、請說明各項營業收入(如視訊收入、廣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器材出租收入等)之來源、金額及所占比重是否合理。[20分](應檢附最近3年經會計師複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p> <p>二、請說明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成長情形。[10分](應檢附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統計資料、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比較圖表)</p>
三、財務結構分析	45		<p>一、財務結構分析:[40分]</p> <p>(一)淨值比率(淨值占總資產)或負債比率分析。</p> <p>(二)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占總資產)分析。</p> <p>(三)請說明是否與關係人有資金通融情形及關係人交易占營業收支之比例。</p> <p>(四)請說明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p> <p>(五)請說明資金調度及控管情形。</p> <p>(六)請說明償債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速動比率等)</p> <p>(七)請說明獲利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投資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等)</p> <p>(八)請說明經營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應收帳</p>

			款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 二、請檢附經會計師或可信賴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告。[5分]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10		請說明基本收視費用規劃之理念及依據。[10分]
五、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 至 -10		一、換照承諾涉及財務類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財務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
財務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未滿 70 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附表四：客服項目評分表

○○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客服項目評分表 (20%)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回饋社會情形	20		1、請說明對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提供優惠收視方案或補助情形。[5分] 2、檢附最近3年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之訂戶數占總訂戶數比例圖表。[5分](含經營區內總戶數、低收入戶總戶數、總訂戶數、低收入及弱勢涉群之訂戶數等數據) 3、是否提供經費、財物或其他協助予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5分](應檢附最近3年捐助單據或感謝狀、獎牌影本等其他佐證資料) 4、主辦或協辦地方公益活動情形。[5分](應檢附過去3年主辦活動一覽表，其中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經費、內容概述等部分，另檢附活動成果剪報或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25		1、是否於帳單及網頁上標示0800免費客服專線? [5分](應檢附帳單影本及網頁圖片等佐證資料) 2、是否下班時間後或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班?[5分](應檢附最近3個月輪班表) 3、是否設置夜間語音留言或線上客服機制，並由專人處理回覆?[5分](應檢附處理流程圖) 4、請說明客服電話專線數量與最近一次所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若與其他公司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則須說明合計總客服專線數量與所服務總客戶數之比例。[5分](應檢附客服電話號碼明細、電話帳單影本) 5、請說明客服部門編制與最近一次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5分](應檢附客服部門組織圖、員工清冊)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22		1、請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內容與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度及詳盡度。[5分](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收據背面之契約範本) 2、請說明是否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方式及彈性之繳費期間供民眾選擇。[3分](應檢附繳費方式統計表、繳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 3、請說明是否提供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收費方式及優惠折扣供民眾選擇。[3分](應檢附收費方式統計表、收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 4、請說明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作業流程圖。[2分]

		<p>5、請說明拆機作業之流程圖及作業守則。[2分]</p> <p>6、請說明退費作業流程圖及退費案例。[2分]</p> <p>7、請說明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定之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及收視戶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5分]</p>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13	<p>1、請說明維修到修時間之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應檢附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圖、維修時間統計表、最近3個月維修報表或維修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維修收費是否訂立標準，並以何種方式告知收視戶?[5分](應檢附為修收費費用表及告知用戶之佐證資料)</p> <p>3、工程維修人員是否穿著制服，並有公司名稱及員工編號可資識別?[3分](應檢附工程維修人員制服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五、申訴服務與紛糾處理機制	20	<p>1、請說明下列各類型之處理作業流程圖：</p> <p>(1)網路建設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因附掛、貼壁、挖埋而引發之民眾糾紛)</p> <p>(2)拆機、裝機、移機、復機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3)收視戶(含私接戶)收費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4)斷訊、停訊、訊號品質不良及機台操作不便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5)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義務時，對收視戶之補償措施及作法。[3分]</p> <p>2、是否主動追蹤探詢糾紛處理事後滿意度。[5分](應檢附追蹤詢問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p>
六、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p>1、換照承諾涉及客服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客服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客服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p>		
<p>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p>		

附表五：組織項目評分表

○○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組織項目評分表 (10%)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組織架構	10		1、請說明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情形。[5分](應檢附組織圖及分工表，並依附表十五填列人員配置) 2、應檢附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5分]
二、人才培訓計畫	25		請說明下列人員培訓訓練情形(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25分] 1、行銷人員。 2、客服人員。 3、工程人員。 4、人工收費人員。
三、業務推展計畫	15		1、數位化或數位加值服務推展計畫。[10分] 2、其他推展業務之措施。[5分]
四、員工權益	45		1、按實際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10分] 2、是否另替員工辦理團體保險。[5分] 3、相關補助規劃(生育補助、急難補助、子女就學補助等等)。[10分] 4、工時、加班費及休假制度。[10分] 5、請說明員工分紅或績效獎金等獎勵措施規劃。[10分]
五、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5		請說明是否對員工及主管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課程?(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
六、違規紀錄與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1、換照承諾涉及組織類事項之執行情形。 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組織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
組織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附表六：工程項目評分表

○○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工程項目評分表 (15%)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工程設施。	45		1、頭端機房之自備發電機是否達2台並備不斷電系統(UPS)裝置能供系統設備正常運轉?請說明分配線網路裝置UPS設備之裝置涵蓋率。 2、備用電源(含發電機及UPS裝置)是否具備噪音隔離、通風設備、安全圍網及警示標誌? 3、請說明頭端接地情形,並檢附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 4、請說明識別信號正常情形,並檢附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 5、請說明是否具備分配線網路位置圖、網管監測設備、頭端故障自動警示設備、消防設備、機房配置、機房配線、接收天線配線等相關設施。 6、請說明頭端機房平時運作情形,是否有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共用設備或信號?(應檢附網管監測設備書面資料、共用設備或信號之許可函) 7、是否具備電波洩漏測試器?(同一經營區有2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則必須具備窄頻電波洩漏測試器) 8、請說明維持音量之方式,總頻道數量、聲音信號自動增益設備或自動響度控制設備組數與控制頻道數。(應檢附相關自評表及附表十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 9、請說明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
二、傳輸品質	45		1、請提供工程維運紀錄(含頭端設備工作日誌)[5分] 2、請檢附下列各項紀錄:[28分] (1)電波洩漏測試紀錄。 (2)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3)信號品質測試紀錄。 (4)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 (5)測試設備校正紀錄(含頻譜分析儀或數位信號分析儀校正紀錄)。 (6)頭端故障維修紀錄(含平均修護時間)。 (7)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 3、請依貴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及終端設備:[12分] (1)檢附相對應之查驗表。[5分](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DVB-C信號品質查驗表」及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IPTV信

		<p>號品質查驗表」)</p> <p>(2)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檢附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證明文件，至於民國107年1月1日前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購置證明、出廠證明、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或驗(認)證、國外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等）。[7分]</p>
三、監理類	5	<p>1、是否使用第14、98、99等禁用頻道?是否使用第15、16、20等限用頻道?(應檢附限用頻道使用核准函)[2分]</p> <p>2、請說明鎖碼方式、播送限制及節目之頻道數量、名稱及播出頻道位置。[3分](應檢附鎖碼方式技術查驗通過核准函)</p>
四、綜合類	5	<p>1、請說明新技術之引進或自行研發情形。[2分]</p> <p>2、是否有光纖到府(F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或其它寬頻技術(例如 DOCSIS)之建設計畫?(應檢附用戶數資料、建設佔經營區比例)[1分]</p> <p>3、未來建設規劃。[2分]</p>
五、違規紀錄與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p>1、換照承諾涉及工程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2、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工程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3、工程技術違規情形與次數。</p>
工程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附表七：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年度</span>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地方項目評分表（20%）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頻道類	20		一、頻道規劃與異動及公用頻道規劃。 二、頻道授權簽約換約情形。
二、財務類	5		收費標準與計算方式。
三、客服類	60		一、退費處理機制。 二、客戶服務及糾紛處理機制之健全。 三、申訴及維修案件處理情形。 四、回饋社會情形。
四、組織類	5		客服人力配置及業務推展計畫執行情形。
五、工程類	10		一、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 二、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傳輸品質、技術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
六、其他	0 至 -10		一、違規改進與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 二、依附表九填寫違規裁處紀錄。
地方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未滿 70 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附表九：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至          年度核處案件統計資料表（表格範例）

日期	違法事實	適用法律	核處情形	備註 (違規類型)
總計核處 <u>          </u> 件				

備註說明：請依違法事實於備註欄位填入下列違規類型，以便評鑑審查對應相關評分標準

1. 「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違規。
2. 未依法載送無線電視、客語及原住民語頻道之違規。
3. 自行招攬之廣告播送時間長度逾越與頻道供應者協議之時間限制違規。
4. 自行招攬之廣告覆蓋頻道節目違規。
5. 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違規。
6. 使用插播式字幕違規。
7. 節目總表專用頻道違規。
8. 其他。

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 (自評/複評) 頁次：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管	(簽名)
查驗項目	數值查驗				
編號	項目	地點	電阻值(Ω)	備註	
查驗區域					
說明：					
<b>項目欄：</b> 頭端請填1，架空線纜請填2，訂戶引進線請填3。					
<b>接地電阻標準值：</b> 頭端 $<15\Omega$ ，架空線纜 $<50\Omega$ ，訂戶引進線 $<100\Omega$ 。					

備註：

1、複評查驗：

(1)量測頭端接地1點。

(2)隨機抽測網路接地點十分之一，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 (自評/複評) 頁次：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管	(簽名)		
編號	地點	洩漏頻率 (MHz)	量測距離 (公尺)	洩漏量 (微伏/公尺)	發生原因	修妥日期	
標準值		<54	10	20			
		54~108	3	20			
		108~174	3	10			
		174~216	3	20			
		>216	10	20			
查測區域							

備註：

- 1、複評查驗：識別信號正常者抽測6區，以抽測點為中心，作方圓2公里以上之不定路線查測。
-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附表十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 (自評/複評)

公司名稱				主管	(簽名)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測試地點					
節目頻道	音量值(dB(A))	節目頻道	音量值(dB(A))	節目頻道	音量值(dB(A))
不合格比率：					
不合格類比節目頻道音量頻道數/類比節目頻道總數= / ( %)					
不合格數位節目頻道音量頻道數/數位節目頻道總數= / ( %)					
不合格雙載節目頻道音量頻道數/雙載節目頻道總數= / ( %)					

## 備註：

- 1、以數位機上盒(數位節目頻道)或類比機上盒(類比節目頻道)之輸出聲音信號，測量所有節目頻道之音量。
- 2、無線電視臺與其他衛星頻道之音量亦應儘量控制在相同數值上。
- 3、量測值單位為dB(A)，括號中A指國家標準CNS 7129之A頻率加權。
- 4、相鄰二節目頻道之最大音量差值不得大於3dB(A)。
- 5、任二節目頻道之最大音量差值不得大於6dB(A)。

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 (自評/複評)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 管	(簽名)
限用頻道是否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簽"是"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測試地點				
頻道號碼	影像載波		載波雜訊比 [dB]	二次載波合成拍差比 (CSO) [dB]
	位準[dBmV]	頻率[MHz]		
標準值	0~+14		≥43	≥53
用戶端信號90MHz 平坦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頻道：				

備註：

1、複評查驗：

(1)類比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6個類比頻道。

(2)類比及數位雙載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1個數位及2個類比頻道。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 26-26 貳、傳播類

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

###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 (自評/複評)

公司名稱			主管	(簽名)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測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64QAM <input type="checkbox"/> 256QAM 符碼率：	
禁用頻段是否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答“是”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頻道號碼	信號位準[dBmV]	調變錯誤比[dB]	誤碼率 /10分鐘	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鄰數位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不得大於3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標準值	-12~+15 dBmV	64QAM > 25dB 256QAM > 31dB	RS 校正前之誤碼 率須小於 $10^{-4}$	
用戶端信號90MHz 平坦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頻道：				

備註：

1、複評查驗：

(1)數位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3個數位頻道(低頻、中頻及高頻各一)。

(2)類比及數位雙載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1個數位及2個類比頻道。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 (自評/複評)

公司名稱		主管	(簽名)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測試地點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備註
機房至訂戶間 傳輸測試	下行頻道測試： 1. 測試時間：5分鐘。但5分鐘內有封包遺失時得改以1小時進行測試。 2. 測試標準： A. 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Jitter)小於五十毫秒。 B. 5分鐘內封包遺失次數=0或1小時內封包遺失不得超過4次。	1. 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時間(Jitter) 毫秒。 2. 5分鐘內封包遺失次數或1小時內封包遺失次數。	先測5分鐘內封包遺失，若封包遺失次數大於0，則再測1小時內封包遺失，1小時內封包遺失若超過4次，則判定不合格。
	上行頻道測試： 1. 參數設定： A. Channel Data Rate： 64Kbps 以上速率傳送時，擇一速率設定。 B. ping 長度：至256byte。 C. ping 次數：至少1000次。 2. 測試標準： A. ping timeout 次數 ≤10 次。 B.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 ≤100ms，否則視 timeout。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毫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_____ 次。	

備註：

- 1、複評查驗：網路末端抽測3點。
-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照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70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壹、換照申請說明

### 一、申請期限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二、申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一) 收費標準：繳交證照費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 繳費方式：請以現金、郵政匯票或以申請之系統經營者名義開立之劃線即期支票（受款人名稱請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納（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7 樓）繳納，並取具收據。

### 三、應繳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其附件「紙本正本 1 份、副本 15 份」。
- (二)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 (四) 截至提出申請日止之前一年或上半年最新財務報告。

### 四、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相關應檢附文件，請逕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辦理。

電話：(02) 3343-8373、(02) 3343-8332 至 3343-8340 共 10 線傳真機：(02) 2343-3600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 貳、申請表及其附件撰填說明

- 一、本申請表係為申請未來九年營運執照，表內項目除依現況及近三年狀況填列者外，餘均應以系統未來經營為基準，敘明該項目之未來規劃方向與執行計畫，其可提具逐年提升計畫者，應以時程圖逐年呈現預計執行

進度。

- 二、各項目填列須「詳如說明」者，其文字部分應以條列式呈現，每項目說明字數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以標楷體 16 點字體，1.5 倍行距橫式繕打；圖表或相關附件應一併依序編碼。
- 三、申請表及其附件之填寫內容，暨各項應檢附文件，涉及現況說明者，應以申請日當月之最新情況填寫，其應取得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者，倘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許可，應依變更前資料填寫。
-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表及其附件視同營運計畫；系統經營者如經許可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後，擬變更營運計畫內容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變更申請。

#### 五、撰寫格式

- (一) 申請表內「詳如說明」或檢附資料處，請列為附件，並依申請表項目依序排列編碼附於申請表後。
- (二) 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其他應檢附文件，應以 A4 紙張橫打（圖表不在此限），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為配合行政作業，申請表之電子檔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cc.gov.tw/>）。
- (三) 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所有應檢附文件內容應製成電子檔，以 word 檔格式或可攜式文件檔格式（ex.PDF 檔）儲存於光碟片，於送件時一併繳交。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2062416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3062546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817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96 年 7 月 9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05149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新名稱：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17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715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162008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28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增訂第 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19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刪除第 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簡稱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辦理補助申請案，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指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指有線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依法核准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
  - （四）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廣

播電視服務。

- (五) 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指普及服務及促使有線電視產業、技術及服務內容提升之相關作為。
- (六) 普及服務提供者：指於普及服務區域提供普及服務之系統經營者或播送系統。
- (七) 普及服務淨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之虧損。
- (八) 可避免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
- (九) 棄置營收：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所損失之營收。
- (十) 普及服務區域：指系統經營者或播送系統曾受本基金補助建置案中相對應之區域，或於偏遠地區建置系統營運經本會認定為不經濟區域者。
- (十一) 不經濟區域：指系統經營者或播送系統於偏遠地區提供普及服務淨成本大於零者。
- (十二) 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有關計算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之數據來源以內政部戶政司每半年公告之「台閩地區鄉鎮市區戶口數」統計資料為準。
- (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以下簡稱數位服務示範區）：指於特定區域建置雙向有線電視數位化網路，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①本基金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
- (二) 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
- (三) 維運虧損費。
- (四) 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

- ②前項之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以補助系統相關設備為限，金額不得逾該受補助計畫總工程款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維運虧損補助以系統經營者於普及服務區域前一會計年度提供普及服務淨成本為限，且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 ③數位服務示範區之建置費補助，以提供此服務之相關物料設備為限，金額不得逾該受補助計畫總工程款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六、①系統經營者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建置費補助：

- (一)系統經營者擬於經營區內之普及服務區域提供普及服務建置系統營運，且該區域其他系統經營者未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 (二)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成立數位服務示範區，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

②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資料並敘明理由，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普及服務建置費補助，其補助計畫之總工程款及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之；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計畫資料，向本會申請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其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之。

③同一地區建置費補助以一次為限。但因重大技術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重大毀損，需更換幹線及設備且未申請天然災害補助者，不在此限。

④其他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申請案，本會應指定補助款使用範圍並公告之。

七、①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建置補助計畫書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數位服務示範區者，若有配合機構應先取得其意見函。逾期申請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②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③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且均應簽章。
- (二)申請建置補助計畫名稱。
- (三)申請原因。

④建置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服務區域（面積、村里、部落、鄰）及人口數。
- (四)預定施工時程。
- (五)施工線路圖：包含幹線光纖網路、副頭端衛星訊號接收網路或微波系統及用戶端同軸電纜網路。

- (六) 施工方式及設備規格功能說明。
- (七) 總工程款及各項成本估價分析。
- (八) 效益評估。
- (九) 如以衛星或微波訊號接收網路建置，須說明其必要性，並與光纖網路建置作比較分析。
- (十) 申請成立數位服務示範區者，另須載明示範區有線電視戶數、計畫完成後可服務之戶數、公益性服務之推廣執行作法、可提供免費數位頻道之名稱數量等收視誘因設計、與相關機構之合作辦理情形及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之經費內容。

八、①經核定獲建置補助案之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會通知後二週內簽訂補助行政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②受補助之系統經營者應依前項行政契約及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確實執行，並於完工後，檢具完工報告向本會申請查核。查核不合格者，應依前項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

③前項查核，本會得會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④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有變更者，系統經營者應於施工屆滿前一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其屬期限之展延者，展期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九、維運虧損費補助，指普及服務淨成本，得向本會申請補助。其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之。

十、①普及服務提供者依前點規定申請維運虧損費補助，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書、維運虧損費補助計畫書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期限申請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②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③維運虧損費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且均應簽章。

(二)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④維運虧損費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補助區域。

(二) 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前後網路光纜及同軸網路建置長度。

(三) 年度普及發展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發展前後申裝戶之變動、網路光纜及同軸網路建置長度、訊號品質自評資料等）。

- (四) 依「普及服務維運虧損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如附件一)計算之維運虧損金額。
  - (五) 經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之年度維運虧損詳細計算資料。
  - (六) 前一年度維運虧損補助計畫書。
- 十一、①經核定獲維運虧損費補助之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會通知後二週內，檢具領款收據送本會請領維運虧損費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補助。
- ②前項維運虧損費之查核，本會得會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 十二、①本會為審查申請案時應成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本會現有人員擔任，就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形式審查，並向審查小組提出建議。
- ②本會審查補助申請案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主席，就前項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得以面談方式進行審查。
- ③審查小組就各項補助項目之評審權重內容如附表一至三，且應就獲補助名單順序、補助款做成建議。
- ④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⑤本會為審查相關補助案得請申請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停止撥付補助款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 未完成補助計畫、示範區建設者。
  - (二) 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 (三) 維運虧損因新事證發現有未達補助條件或有不合理補助情形者。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5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6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調處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會調處事項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 三、①本會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按收案期日順序編訂案號。但依第十點規定併案調處時，以先受理者為母案，其餘全部子案應與母案編訂為同一案號。  
②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非屬第二點規定之調處事項者。
  - （二）申請調處之事項，已經本會調處並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者。但當事人提出新事證並經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處所檢送之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 四、①本會主任委員依據案號次序，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調處委員，處理調處案件。  
②本會得視調處案件繁複程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另聘專家、學者協同調處，其職權與調處委員相同。
- 五、①對於應受調處之案件，應於受理調處申請書後，由調處委員指定調處期日及場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場出席調處。  
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申請人、相對人。  
③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委員開會時由調處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④調處會議應有調處委員及二分之一以上協同調處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六、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出席調處者，得以書面委任他代表人到場陳述。
- 七、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調處期日到場者，應於調處期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
- 八、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九、本會應就每一申請調處案件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其記載事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就同一爭議事項，有二個以上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供應事業申請調處時，本會得併案調處，並分別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
- 十一、
  - ①調處結果應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 ②調處成立時，調處書或調處紀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影響本會依法行使職權。
  - ③調處不成立時，當事人得檢具調處書或調處紀錄，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三、衛星廣播電視類



# 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認定原則

1.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15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使用插播式字幕之相關業務。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依法使用插播式字幕，並維護民眾收視權益，特訂定本認定原則。

二、插播式字幕，係指非屬於節目拍攝之原有內容，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呈現之文字或圖形。

三、認定原則

(一)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1. 播送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之相關訊息。所稱「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土石流、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係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國家財政、經濟、金融、交通、衛生、大火、公共安全及其他緊急危難事故。

2. 因應上揭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播送相關活動異動與否之訊息。

(二)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1. 所稱公共服務資訊，係指不以獲取利潤為目的，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有利社會公益或增進生活便利性（如：天文、氣象報告、時刻報告、停水、停電、演習等相關資訊）之各項資訊。

2. 基於即時服務之目的，得於該播送節目之片尾，播送同頻道下節目相關資訊。

(三) 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係指同頻道節目播送時間或內容之異動通知，或該播送節目變更播送頻道之通知。

(四) 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1. 與該播送節目內容相關之摘要說明。

2. 與該播送節目內容相關之互動訊息，且其於螢幕上所顯示圖文字樣不涉及為特定商品促銷之資訊。前揭互動過程若涉及收費行為，則應以充分揭露收費資訊為原則，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3.配合該播送節目內容出現之插播式字幕，但以不影響觀眾收視權益者為限。

4.與該播送節目相關、重大且即時之新聞資訊、財經或體育賽事資訊，但不能藉此為特定節目宣傳。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1.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得指定傳播事業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

2.其他依法令得使用插播式字幕之規定。

四、插播式字幕以義務播送及不干擾收視為原則，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並以自律規範為之。

五、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適用本認定原則之規定。

參、其他類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240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罰鍰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以下稱評量表），適用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裁處罰鍰之案件。
- 三、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表二），予以裁罰。
- 四、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後之通訊傳播事業罰鍰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  
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	1.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不具特定目的或不符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
	2. 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就一般可得來源個人資料，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而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
	3. 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且不符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600 筆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400 筆以上 599 筆以下者。

			<p>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200 筆以上 399 筆以下者。</p> <p>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199 筆以下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3 款。</p>
4. 違反本會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600 筆以上者。</p> <p>很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400 筆以上 599 筆以下者。</p> <p>嚴重：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200 筆以上 399 筆以下者。</p> <p>普通：違法利用之個人資料筆數 199 筆以下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4 款。</p>
5. 蒐集個人資料時，未明確向當事人告知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而無第 2 項各款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p>
6. 蒐集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未在處理或利用該資料前，向當事人告知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而無本法第9條第2項各款情形者。</p>		<p>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1款。</p>
7.	<p>除本法第10條但書規定外，未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8.	<p>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款。</p>
9.	<p>未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正確性有爭議之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4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10.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11. 違反本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未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12. 因可歸責於通訊傳播事業之事由而未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該通訊傳播事業未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5</p>

			<p>項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13. 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未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240 筆以上者。</p> <p>很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160 筆以上 239 筆以下者。</p> <p>嚴重：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80 筆以上 159 筆以下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且洩漏個人資料筆數 79 筆以下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14. 未於 15 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之請求為準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p>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p>15. 未於 30 日或延長期間內，就當事人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請求為准駁之回復，或未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款。</p>
	<p>16. 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時，未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款。</p>
	<p>17. 首次行銷時，未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或未支付所需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5 分</p>	<p>非常嚴重：逾越第 4 次以上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很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普通：逾越改正期限未改正者。                  註：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3 款。</p>
	<p>18. 通訊傳播事業及其相關人員，規避、妨</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4 次 60 分</p>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p>

31-10 參、其他類

	<p>礙或拒絕本會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第 1 次 10 分</p>	<p>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9 條。          2.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3.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二)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20 分(第(一)項中之第(18)小項除外)</p>	<p>件 分</p>	<p>1.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 1 次 4 分，5 次以上均以 20 分計。</p>	
<p>(三) 其他判斷因素：2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加 分(1-20 分)          事實：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減 分(1-20 分)          事實：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0 分</p>	<p>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改正之意願、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p>	
<p>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p>	<p>總分： 分          罰鍰新臺幣： 萬元</p>	<p>依表二辦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  
案件額度參考表

(表二：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

積 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 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9條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說明：

1. 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2. 本表所指罰鍰均以新臺幣計，單位為萬元。
3. 通訊傳播事業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通訊傳播事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第48條或第49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依同法第50條規定，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肆、解釋類



# 綜合網路業者經營執照許可範圍提供之第二類電信服務應受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規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通傳企字第 09505111490 號

主 旨：綜合網路業者經營執照許可範圍提供之第二類電信服務應受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規範，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95 年 8 月 17 日第 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電信法第 2 條第 4 款「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同條第 5 款「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又查同法第 11 條「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係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收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得知電信法僅對電信事業作分類，並未對電信服務作分類，且第一、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區別在於有無設置網路傳輸設備。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係指利用其所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為基礎，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故第一、二類電信事業間可提供之服務並無不同。
- 四、已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者，欲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毋須另行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準此：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其執照可經營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業務。業務範圍已包含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服務（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無須再核發其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且應受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或辦法規範之。

- (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若須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傳輸設備以提供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時，則應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例如，若欲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業務（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因該增值服務已超出固定通信業務執照之業務範圍，須再申請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惟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時，應符合電信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有關會計分離及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之情事。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營運管理處、綜合企劃處

##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利用 040 字頭碼 (prefix) 電信號碼提供服務，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法規釋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 10600530580 號

主旨：有關貴協會來函請本會就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 (prefix) 之電信號碼所提供之服務，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法規釋疑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電協行字第 1061000001 號函。

二、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 (prefix) 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以下簡稱「040 號碼服務」)時，適用行動寬頻管理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之「緊急電話／災防告警」、「平等接取」、「號碼數量申辦限制」、「資費核准」、「雙證查核」及「號碼可攜」等相關規定之疑義，本會說明如下：

(一)「緊急電話／災防告警」部分：依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不因經營者是否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 (prefix) 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而有差別。是以，如「040 號碼服務」未包含語音服務功能，則該「040 號碼服務」未提供免費撥打緊急電話服務並無違上開規定之要求。另，關於用戶電信終端設備是否具接收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功能，非屬經營者之責任範圍，併予說明。

(二)「平等接取」部分：依管理規則第 64 條規定，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及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故倘「040 號碼服務」未包含語音服務功能，則亦無管理規則第 64 條規定之適用。

(三)「號碼數量申辦限制」部分：依管理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其業務服

務之用戶號碼數。惟關於行動寬頻業務，目前實務上僅各經營者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中訂有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之上限（5 門），本會並未針對「040 號碼服務」有申辦門號數量之限制。

- (四) 「資費核准」部分：依管理規則第 68 條規定，行動寬頻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復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由於本會目前尚未公告行動寬頻業務之市場主導者，爰包含「040 號碼服務」在內之相關行動寬頻業務資費項目，僅須於實施前依前揭規定公告並函知本會即可。另，未來本會於公告行動寬頻業務市場主導者時，是否排除「040 號碼服務」適用管理規則第 68 條規定，將參酌貴協會之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 (五) 「雙證查核」部分：依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使用者姓名、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使用者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第 3 項規定，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前揭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故法人倘以政府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為第一證件，並檢附該登記表記載之代表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為第二證件號碼，即符合前揭雙證查核之規定。
- (六) 「號碼可攜」部分：由於現行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均未明定「040 號碼服務」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經營者就「040 號碼服務」自無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義務。未來如有必要規範經營者就「040 號碼服務」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本會將再修正相關規定。
- 三、另有關「通信紀錄保存（第 76 條）」議題，按電信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通信紀錄」係「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040 號碼服務」所產生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等紀錄非屬前揭規定所稱之「通信紀錄」範圍，故該等紀錄

尚無管理規則第 76 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正本：台灣電信產業發產協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函知本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及置入性行銷與贊助條文之適用原則及核處標準，以及電視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修正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10848006980 號

主 旨：函知本會電視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修正事宜，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會 108 年 3 月 8 日發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為補充及解釋法令規定，配合放寬部分項目，現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一) 表 2 欄位 C5、E3：刪除原「C 廠商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形象廣告」文字，修訂後為空心圓。

(二) 表 2 說明欄 C5、E3：刪除「原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廠商冠名贊助時，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為該廠商之形象廣告，但得為該廠商之商品廣告。」修訂後，「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廠商冠名贊助時，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為該廠商之形象廣告及商品廣告。」

三、經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通過「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實施「節目冠名贊助自律規範綱要」，除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關係表修正外，為維護觀眾之收視權益，並請其切實遵行所訂自律規範，本會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並觀察業者落實自律規範之情形，作為後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

## 電視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修正說明

本會 108 年 3 月 8 日發布「電視節目接受置入行銷、贊助及冠名贊助相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為補充及解釋法令規定，配合放寬部分項目，現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 一、將表 2 欄位 C5、E3 刪除原「C 廠商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形象廣告」文字，修訂為空心圓。
- 二、修訂表 2 說明欄 C5、E3，修訂後，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廠商冠名贊助時，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為該廠商之形象廣告及商品廣告。

同一電視節目中不同廠商間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 1

	A 廠商置入	A 廠商贊助	A 廠商廠商冠名贊助	A 廠商商品冠名贊助	A 廠商廣告
B 廠商置入	○ A1	○ A2	○ A3	○ A4	○ A5
B 廠商贊助	○ B1	○ B2	○ B3	○ B4	○ B5
B 廠商廠商冠名贊助	○ C1	○ C2	○ C3	○ C4	○ C5
B 廠商商品冠名贊助	○ D1	○ D2	○ D3	○ D4	○ D5
B 廠商廣告	○ E1	○ E2	○ E3	○ E4	○ E5

- [1] 本表之「廠商冠名贊助」指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品牌之相關附屬圖案。
- [2] 本表之「商品冠名贊助」指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之名稱，或產品、服務之相關附屬圖案。
- [3] 「○」符號表示開放，但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介入節目內容編輯及影響視聽眾權益。

表 1 之欄位說明

編號	說明
A1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及 B 廠商均得為置入。
A2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贊助時，B 廠商得為置入。
A3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廠商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為置入。
A4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商品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為置入。
A5	同一節目中 B 廠商為置入時，A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B1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置入時，B 廠商得為贊助。
B2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及 B 廠商均得為贊助。
B3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廠商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為贊助。
B4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商品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為贊助。
B5	同一節目中 B 廠商為贊助時，A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C1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置入時，B 廠商得為廠商冠名贊助。
C2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贊助時，B 廠商得為廠商冠名贊助。
C3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及 B 廠商均得為廠商冠名贊助。
C4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商品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為廠商冠名贊助。
C5	同一節目中 B 廠商為廠商冠名贊助時，A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D1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置入時，B 廠商得為商品冠名贊助。
D2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贊助時，B 廠商得為商品冠名贊助。
D3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廠商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為商品冠名贊助。
D4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及 B 廠商均得為商品冠名贊助。
D5	同一節目中 B 廠商為商品冠名贊助時，A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E1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置入時，B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E2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贊助時，B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E3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廠商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E4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為商品冠名贊助時，B 廠商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E5	同一節目中 A 廠商及 B 廠商均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同一電視節目中同一廠商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 2

	C 廠商置入	C 廠商贊助	C 廠商廠商冠名贊助	C 廠商甲商品冠名贊助	C 廠商廣告
C 廠商置入	A1	○	冠名贊助或置入，僅能擇其一	商品冠名贊助或置入，僅能擇其一	C 廠商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C 廠商贊助	○	B2	○	○	○
C 廠商廠商冠名贊助	冠名贊助或置入，僅能擇其一	○	○	○	○
C 廠商乙商品冠名贊助	商品冠名贊助或置入，僅能擇其一	○	○	○	冠名之商品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C 廠商廣告	C 廠商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	○	冠名之商品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

- [1] 本表之「廠商冠名贊助」指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品牌之相關附屬圖案。
- [2] 本表之「商品冠名贊助」指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之名稱，或產品、服務之相關附屬圖案。
- [3] 「○」符號表示開放，但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介入節目內容編輯及影響視聽眾權益。

表 2 之欄位說明

編號	說明
A1	-
A2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同時置入及贊助時，依置入規範辦理。
A3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不得同時為廠商冠名贊助及置入，僅能擇其一辦理。
A4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不得同時為商品冠名贊助及置入，僅能擇其一辦理。
A5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置入時，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B1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同時置入及贊助時，依置入規範辦理。
B2	-
B3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得同時為廠商冠名贊助及贊助。
B4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得同時為商品冠名贊助及贊助。
B5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贊助時，亦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C1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不得同時為廠商冠名贊助及置入，僅能擇其一辦理。
C2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得同時為廠商冠名贊助及贊助。
C3	-
C4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得同時為廠商冠名贊助及商品冠名贊助。
C5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廠商冠名贊助時，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為該廠商之形象廣告及商品廣告。
D1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不得同時為商品冠名贊助及置入，僅能擇其一辦理。
D2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得同時為商品冠名贊助及贊助。
D3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得同時為廠商冠名贊助及商品冠名贊助。
D4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得同時為不同商品之冠名贊助。
D5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商品冠名贊助時，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為該冠名商品之廣告，但該廠商之其他商品不在此限。
E1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置入時，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E2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贊助時，亦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作廣告。
E3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廠商冠名贊助時，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為該廠商之形象廣告及商品廣告。
E4	同一廠商在一節目中為商品冠名贊助時，不得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為該冠名商品之廣告，但該廠商之其他商品不在此限。
E5	-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19110 號

- 一、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本條文營運計畫載明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係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時即規劃頻道以提供外國節目為主，且其比例達 95% 以上者，方不受限制。其他播送外國節目但不符上揭比例者，仍須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